

「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及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申請對自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產製進
口陶瓷面磚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
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

程序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8 月 13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視訊會議

「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及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申請
對自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產製進口陶瓷面磚課徵反傾
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程序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8月13日下午2時整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貿調會劉必成組長

紀錄：林馨山

肆、出席人員（職稱敬略）：

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	林榮德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廖蕙儀
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欽聰
理律法律事務所	林鳳、陳俛孜
全國工業總會	顏維震
台灣區磁磚發展協會	陳裕愷、賴復元
中華海事法律事務所	舒瑞金
印尼台商自救會（Pt. Sun Power Ceramics）	張昆盛
漢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維柔
東慶建材有限公司	周信宏
昱豐經貿有限公司	陳彥中
India Taipei Association	Rishikesh Swaminathan（施哲聖）
Director General Trade Remedies, Govt	Prakash Kamble
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	歐陽弘、陳子芄
Somany Ceramics Ltd.	Amrish Julka、Amit Bhatnagar、 Sachin Jain
Kajaria Ceramics Ltd	Gyan Prakash Nirmal、Rohit Kainth
Partnerships	Hardik Ganatra
Multi Stone Granito Private Limited	Mahesh Patel
越南大同奈陶瓷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	楊育霖
Thach Ban Co., Ltd	Dien, Nguyen Duong
Prime Trade Inc	Nguyen Ngoc Tuan、Nguyen Thuy Tam
TTC	Le Van An

Amy-Act Co., Ltd
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駐華商務處)

Indonesia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to Taipei
Indonesian Ceramic Industry
Association (ASAKI)
印尼瑞興公司

PT. Chang Jui Fang Indonesia
PT. Mulia Keramik Indah Raya
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
立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灣伊奈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其餘參與人員：

詳見附錄一登入本次程序會議使用平台 (Microsoft Teams) 之紀錄

Ann Phuong

黃薇

林美茹

Erlin Tanoyo、Desy Natalia、Andrea
Petrina、Fitri Damayanti
Fredy Chandra、Edwin Setiadi、
馮智明

郭育宏、Suhartono

Ricky Handroho

王至亮、蕭任峰
賴永昌、余玥霓

張興邦、林美伶

李柏青

甘逸偉

劉芳劭、徐郁甯、許祐寧、呂志鴻、
黃昱蓉

張碧鳳、梁明珠、林素娟、郭妙蓉、
蔡佳雯、周明慧、陳育慧、黃如雲、
劉建宏、趙宏達、阮蘭翔、許家誌

伍、程序會議內容

聽證程序會議開始

主席：

本次係為「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及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申請對自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產製進口陶瓷面磚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所進行之聽證，現在進行聽證前之程序會議。本次會議全程以中文進行，首先說明舉行程序會議的法令依據是「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及「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5 條之規定，本會（即貿調會）於正式舉行聽證之前得先召開程序會議，決定發言順序、發言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本次會議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

有關提出文書及證據方面，8 月 16 日（星期一）正式聽證發言者如在會中要分享文件，尤其是意見陳述的簡報，請務必先電郵予本會以供參與者在

會前下載，以防視訊會議期間分享文件不清晰或相關設備之突發狀況。

有關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部分：

一、時間之分配

聽證中發言時間的長短，係根據案情繁簡及發言人數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二、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時間分配

(一) 因本次會議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臨時議定支持方與反對方發言時間較為困難，經過程序會議前與雙方登記發言者進行協調，決定下週一正式聽證之意見陳述，支持方與反對方團體之發言方式安排如下：目前登記發言者，支持方有 4 位，反對方有 16 位，考量反對方發言時間達 64 分鐘，但支持方發言時間僅暫定 50 分鐘，為使雙方發言時間一致，支持本案的團體也有 64 分鐘的發言時間，稍後將與支持方團體確認是否調整發言時間，或將剩餘的發言時間供聽證時由支持方繼續發言。

(二) 請工作人員宣讀事先登記支持本案團體與反對本案團體之發言者及發言時間。

支持本案者

發言人	所屬單位	職稱	發言時間
林榮德	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10 分
廖蕙儀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9 分
邱碧英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副秘書長	6 分
陳侶孜	理律法律事務所	律師	25 分
總 計			50 分

反對本案者

發言人	所屬單位	職稱	發言時間
陳裕凱	台灣區磁磚發展協會	理事長	5 分
施哲聖	印度—台北協會	副代表	10 分

陳子芃	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6分
林美茹	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專員	5分
Caroline	印尼陶瓷公會	翻譯人員	5分
張昆盛	印尼台商自救會 (Pt.Sun Power Ceramics)	總經理	8分
甘逸偉	立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代理 Amy-Act Co.,Ltd 及 pt.Sun Power Ceramics)	會計師	6分
舒瑞金	中華海事法律事務所 (代理台灣磁磚發展協會)	律師	6分
張興邦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秘書長	5分
王至亮	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2分
Mr.Gp Nirmal	Kajaria Ceramics Ltd	Sr.Vice President	2分
Rohit Kainth	Kajaria Ceramics Ltd	DGM-International Marketing	
Prakash Kamble	Director General Trade Remedies, Govt	Deputy Director (Foreign Trade)	2分
Mr.Ambrish Julka	Somany Ceramics Ltd	General Manager-Legal and Secretary	2分
Amit Bhatnagar	Somany Ceramics Ltd	Assitant Vice President-International Business	
Saikat Mukhopadhyay	Somany Ceramics Ltd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總 計			64分

(三) 下週一的聽證全程以中文進行，外國涉案廠商如不以中文發

言，請自備中文翻譯人員，且翻譯人員的發言時間將一併計入發言時間內，請務必注意並把握時間。

(四) 本次聽證發言人數眾多，本次聽證重點在於產業損害之有無、因果關係，以及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的影響，因此有關傾銷差率的發言並非本次貿調會聽證重點，且財政部也已對傾銷差率作成決定，請各位發言者務必注意，勿以傾銷差率作為發言主軸。雖然本會仍會作成聽證紀錄，然而有關傾銷差率的部分並非貿調會產業損害調查的內容，請各位務必注意。

(五) 聽證的流程除了雙方的意見陳述，還有交互詢答的階段，誠如前述，雙方的問題及詢答請以產業損害之有無、因果關係，以及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為主，若有離題之情況，聽證的主席可以請各位停止發言，請務必注意。

目前反對方登記的發言時間為 64 分鐘，但正方僅有 50 分鐘。請教支持方團體是否要調整發言時間，或是在聽證時再決定將剩餘的 14 分鐘由誰發言？

林鳳律師：主席，您好，本人是代表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的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律師。關於支持方的時間分配，我們在今日程序會議之前並不知道反對方的發言時間是 64 分鐘，目前我們的發言人數及順序應該不會變動，但是我們會儘量使用這 64 分鐘，所以我們將在內部討論之後修改各自的發言時間，並於程序會議後補送更新的時間分配表給貿調會，謝謝。

主席：好，所以你們會調整每位的發言時間。請於會後儘快調整 64 分鐘的分配發言時間，再與貿調會的工作同仁確認，謝謝。

林鳳律師：沒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我看到有幾位與會者舉手請求發言，先請台北市建材公會的王理事長發言，請問您有什麼問題要提出嗎？

余玥霓秘書：主席、大家好，我是王振榮理事長的秘書。王理事長原本要參加今天的程序會議，因為臨時有事，就請我作為代表。剛剛看到反對方的發言名單，我們有勾選要發言，但名單上沒有理事長的名字，請問會再安排進去嗎？

主席：這是工作人員事先聯絡確認的資料，我們沒有收到台北市建材公會理事長要發言的訊息。

余玥霓秘書：能否再安排約 3 分鐘的發言時間？

主席：當初台北市建材公會報名的是賴永昌常務理事，不是理事長，所以他就沒有列入第 1 輪的意見陳述。請問現在是哪位在發言？對不起，因為視訊會議的參加人數眾多，請各位務必先點選「舉手」圖示，經允許後再

行發言。工作同仁表示，王理事長當初的報名資料經台灣區磁磚發展協會協調回覆本會後，將安排王理事長於第 2 輪交互詢答階段發言，意見陳述的部分因為人數眾多，就沒有請王理事長發言，能否請台北市建材公會向台灣區磁磚發展協會確認一下？因為發言人數太多，若同一方立場已經可以充分表達，是否就依原先安排的人數發言？事實上，在交互詢答的階段，雙方都可以提出問題與回答，該階段的發言者不限於事先登記意見陳述的發言者，任何一方團體參與會議的任何人都可在詢答階段提出問題及回答。能否請秘書向王理事長轉達，台灣區磁磚發展協會已安排他在交互詢答階段再進行發言？

余玓霓秘書：好，收到，我會再向董事長報告及協調，謝謝您。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印尼瑞興公司馮先生有什麼問題要提出嗎？

馮智明董事長特助：本人代表印尼瑞興公司想詢問一下，本公司在印尼是主要的出口商，關於此次反方的發言，我們想爭取能否讓我們發言？

主席：我們查了資料，印尼瑞興公司有委託立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甘逸偉會計師參加聽證，甘會計師有登記發言，請問是否正確？抱歉，剛剛資料有誤，印尼瑞興公司是委託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參加，但是他們並未登記發言。

馮智明董事長特助：瞭解。另外，我想瞭解交互詢答的部分如何登記？

主席：交互詢答的部分都是現場提出發言登記，一樣是請提出問題的來賓先舉手，屆時聽證的主持人會請雙方輪流提出問題及回答；即使在意見陳述時沒有發言，也可以在交互詢答階段提出問題與回答，瑞興公司能否在交互詢答階段再視需要提出？我想也有不少印尼方面的廠商有登記意見陳述，你們的立場應該也能透過他們充分表達，意見陳述的階段可否就不再發言？

馮智明董事長特助：若我們當初有登記安排發言，請問這次安排的程序是如何決定的？

主席：因本次會議人數眾多，又採視訊方式，所以在程序會議召開前，工作人員已與登記陳述意見的個別人員聯絡，說明發言的原則等等，並協商發言的時間。所以您現在看到的支持方與反對方的發言人員及時間，大部分都是在程序會議前經過工作人員一一協調確認。

馮智明董事長特助：如果按照支持方和反對方的角度來講，看起來像是一場辯論，好像要用發言時間是否一致決定合理性。但是我的想法是，如果按照反傾銷的方式處理，首先，這是單方對多方提出反傾銷的控訴，支持方當然是站在主訴方，而反對方牽扯的範圍很大，乍看之下雖然反對方的發言時間比較多，然而如果按照比例原則，反對方是屬於權益被指控

方，應該多給一些表達意見的空間，所以我認為讓雙方發言時間相同的做法不見得公平。

主席：跟您說明，長久以來為了兼顧支持方與反對方等兩方團體的公平性，本會一向都是安排雙方同樣的發言時間，無論涉案廠商和參與人數的多寡。過去受限於會議時間，大部分都是安排約 50 分鐘，這次已考量到涉案國與發言人數眾多，特地與反對方的發言者協商之後增加至 64 分鐘，所以我們也給支持方 64 分鐘的時間。本案之聽證是針對產業損害的部分做整體考量，並未針對個別的国家與個別的廠商做個別的考量，而是就整體是否對產業造成損害、有無因果關係，以及對國家整體經濟的影響進行綜合考量。其實在財政部與貿調會的調查過程中，各位涉案廠商都已提供了相當多的書面資料。此次舉行聽證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讓雙方互相有機會陳述意見重點，並進行交互詢答。在平時的調查階段，各位隨時都可以將書面意見提供給我們調查單位，此次聽證只是聽取各位的意見作為我們的參考，而非決定的唯一依據，所以各位的發言並不代表某一方就必須以自身公司的立場發言，或是發言與否會對貴公司造成決定性的影響，我們是整體考量。所以我們在會前才會與報名單位協調，如果各位的立場已經有同一團體發言或可以充分表達了，其實毋須再重複發言或特別針對公司的立場加以表達。事實上，比較重要的是，前面陳述意見的時間愈長，愈會壓縮後面交互詢答的時間。因為下午的會議時間有限，如果前面陳述意見的發言太多，反而會壓縮到後面交互詢答時間，而交互詢答階段才是兩方提出質疑及回答的重要階段，請所有與會者體諒。而且交互詢答階段不限於意見陳述人發言，任何參與聽證的人都可以有機會提出問題及回答。以上是我的說明，不知瑞興公司能否理解我們的立場？

馮智明董事長特助：我想瞭解一下交互詢答的時間是如何控制的？

主席：在意見陳述完畢之後，我們會安排交互詢答，由聽證的主席視情況決定交互詢答要進行到何時結束，基本上仍會遵守公平原則，讓支持方和反對方提出問題的機會一樣多。交互詢答比較不像意見陳述有安排特定的每人發言時間，而是只會宣布一個發言原則，希望各位儘量珍惜發問與回答的時間，屆時會由聽證的主席宣布，也請各位儘量精簡問題及答案。我們事前有提供聽證須知，各位若想瞭解詳情，可以參看，以上是我的說明。

馮智明董事長特助：瞭解，謝謝。

主席：謝謝瑞興公司。請問甘逸偉會計師有什麼問題嗎？

甘逸偉會計師：我們沒有代理（瑞興公司）。

主席：對不起，我剛剛有更正了，

甘逸偉會計師：對，沒事了。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印度公司提問，請問印度公司的 Amit Bhatnagar 有什麼問題要提出嗎？這位來賓已取消舉手發問了。請問發言時間分配的部分，除了支持方要在會後和我們確認每位的發言時間外，是否還有與會者對發言時間分配要提出問題？請問 Desy Natalia 有什麼問題要提出嗎？

Caroline：你好，我是 Caroline（翻譯人員），代表印尼陶瓷公會。請問聽證發言時我們能否分享螢幕來顯示數據？

主席：可以，我們在會前寄給各位的視訊會議操作說明中有載明分享文件的方式。方才有提到，如果發言者在陳述意見時需要分享文件，請務必在會前先 E-mail 給貿調會，以便我們提供與會人員下載，因為有時候視訊會議臨時分享文件可能會出狀況，所以請務必於會前提供。會中發言的時候，可以用現在螢幕上分享文件的方式分享簡報並發言。為了使會議進行順利，請務必詳閱我們的會議操作須知，並儘量在事前做一些模擬演練，以利聽證程序進行順利。

Caroline：好的，謝謝。

主席：是否還有其他與會人員有問題要提出？抱歉，剛剛有印度公司的代表舉手發問，據我們瞭解，他關切的是能否在聽證的闡述中使用英文發言。我剛剛已經說明過，聽證全程使用中文，若要使用英文發言，必須請翻譯轉譯成中文，而且英文與中文的發言時間都會一併計入發言時間，請使用英文發言者考慮。聽證的重點是要讓所有參與者都能聽懂發言的內容，才能在適當的階段做出回應，並非只是讓貿調會的人員聽懂就好。目前那位印度公司的代表已經離線，能否請仍在線上的同公司人員或其他代表務必轉達聽證全程都以中文進行？謝謝。請問線上參與者對於發言時間分配是否還有任何問題？如果沒有，我們就確認，請支持方會後儘速提供確實的發言時間分配給貿調會。發言時間確認之後，下週一的聽證就依此發言順序與時間進行。聽證進行時，工作人員會協助計時，每人所分配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會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1 次）；發言時間結束也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2 次），此時請停止發言。本次聽證將錄音後委請專業人員轉錄成文字稿，作為聽證紀錄。

主席：最後再次強調，聽證全程以中文進行，外國廠商以外國語言陳述意見時，若未自備中文翻譯，將不列入紀錄。

以下說明參與視訊會議之注意事項：

- (一) 點選本會檢送給報名者之連結後即可參照「Microsoft Teams 視訊會議(來賓)加入會議說明」進入會議，毋須安裝特定的 app 或軟體。
- (二) 為確保各位能順利進入會議，請與會者自行於會前檢查所使用設備及網路流量，並於明日聽證表定時間下午 2 時前之 10-15 分鐘進入，以確認視訊設備運作正常。
- (三) 與會人員識別名稱格式為「公司名稱+職稱+姓名」，俾利主席辨識與會人員，若不符上述格式，將不允許進入會議。
- (四) 發言者請使用工具列上的「舉手」圖示並於獲得主席允許後再開麥克風，發言結束後請取消「舉手」圖示，並關閉麥克風，避免多人麥克風的迴音干擾。
- (五) 若與會團體為多人共用一部設備，因交互詢答階段並不限於陳述者發言，若有多人共用一部設備之情形，無法分別標記個人之識別名稱，請個人先做好名牌，並於個別發言時展示，以利確實記錄正確發言者。
- (六) 發言者須備有視訊鏡頭，除主席之外，所有與會者之視訊鏡頭將預設為關閉，於發言與分享文件時打開，鏡頭開啟後才能分享文件。
- (七) 視訊會議如遇網路延遲或中斷時，請自行重新連線進入會議。
- (八) 視訊會議結束後，請記得使用工具列上的「掛斷」圖示離開。
- (九) 其他聽證相關事項請參考本會「聽證須知」。

主席：請問參與聽證程序會議人員是否還有其他問題要提出？如果沒有，我想再提醒一點，本次聽證有許多律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代理相關廠商，代理人在聽證中發言前務必先出具委任狀或授權書予本會。目前反對方登記發言的中華海事法律事務所的舒瑞金律師，代表台灣區磁磚發展協會，但本會至今仍未收到您出具的委任狀或授權書，請您務必於聽證前提供，否則將無法在聽證中進行意見陳述。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的蕭祕書長有問題要提出嗎？

蕭任峰祕書長：劉組長，你好。我現在才看到分享文件上有關反對方時間的分配順序，因為我沒有事先收到這份文件，所以沒有辦法先知道。反對方第 10 位發言的王至亮理事長現在是安排 2 分鐘的發言時間，之前他們告知我這個發言時間是暫定數，當時我們要求希望能比照其他建築公會的發言時間，就是 5 到 6 分鐘。因為王理事長非常重視此事，也有行文相關的部會及長官進行陳述，發言內容可能較多，我會再請理事長再精簡，但原則上希望王理事長的發言時間能比照其他公會，大概在 5 分鐘

左右，能否請您安排？

主席：抱歉，現在登記的發言者眾多，發言時間是依據發言人數的多寡進行安排，這已經是我們事先考量的結果，現在實在很難再增加。若個別再增加，可能又會牽動其他與會者也要增加等等，能否請您轉達王理事長，請他體諒一下？我剛剛也強調，並非聽證中陳述意見的內容才會列入我們的調查考量，我們的調查主要是要依據具體的數據，聽證只是參考各方的意見，尤其是交互詢答時可以釐清兩方的立場。各位的發言如果沒有配合提供具體的數字證據，在調查過程中只會作為我們輔助的參考，因此能否轉請王理事長體諒，在發言時間內儘量截取重點表達立場？若時間有限，無法盡情表達，還是可以在我們的調查期限內，隨時以書面更詳盡地提供我們。意見陳述階段只是基本立場的表達，在交互詢答的階段，若王理事長對正方的問題要提出詢問，或是正方提出問題，王理事長可以回答，在交互詢答階段還是有機會表達，能否請您轉達給王理事長？

蕭任峰祕書長：收到，謝謝。

主席：謝謝。林鳳律師有什麼問題嗎？

林鳳律師：主席，我不知道貿調會是不是第 1 次，但這是我個人第 1 次以線上的方式參與貿調會的聽證。主席剛剛提到，因本次聽證有一些資料分享，要求所有利害關係人如果在陳述意見的階段時要分享螢幕的資源，必須在聽證前先將文件提供給貿調會，供其他利害關係人下載。您剛剛有提到是在「會前」，不過我們不知道該期限是下週一的幾時，以及我們要去哪裡下載？是否有非常嚴格限制，就是如果沒有事前將文件寄給貿調會，就絕對不容許在線上聽證的過程中分享資料？

主席：請承辦科長回答。

工作人員：有關資料下載的部分，我們沒有硬性規定，因為現在線上的平台是只要參與者有權限，就可以開啟影像去分享文件。但有的利害關係人希望能夠分享資料，或是願意提供資料，在有意願的情況下，可以提供給我們，我們再放在網頁上提供下載。至於如何開啟網頁，我們在各位報名的時候，已經設定報名時填寫的電子郵件信箱為帳號，密碼則是一組亂碼，各位收到的報名完成通知信中有註明這個密碼。在此特別說明，這也是第 1 次，為了讓更多人願意在第 1 階段的意見陳述階段提供資料給大家，我們很樂意提供這個平台。

林鳳律師：瞭解。所以聽起來這是一個權利，但不是強制的義務，我的理解是否正確？

主席：是這樣沒錯，不過基本上我們仍希望需要分享文件的與會人員可以在事

前提供，讓所有利害關係人都有下載的機會。視訊會議、網路和電腦設備的狀況很多，過去我們已經有用視訊方式辦理線上聽證的案例，依我們的經驗，到時候會有很多臨場的狀況，包括對於分享文件的操作方式與熟悉度、網絡頻寬、硬體設備等等，都會影響分享文件的順暢程度。我們希望參與聽證的兩方都能具體看到對方的內容，所以為了確保起見，如果能在會前提供，讓另一方也有機會下載，就算分享文件時有任何臨時狀況，兩方人員也都有列印的書面資料可以參閱，不致妨礙意見陳述的表達完整，所以我們還是希望雙方都能儘量做到，謝謝。

林鳳律師：謝謝，非常清楚。

主席：請問與會者是否還有其他問題？請問中華海事法律事務所的律師有問題要提出嗎？

舒瑞金律師：關於行政程序的委任狀，因為正本還在我這裡，是否有什麼方式或時限需要先傳真或親送？

主席：請承辦科長回答。

工作人員：請先傳真給我們確認委任狀的有無，再用郵寄或快遞的方式給本會，謝謝。

舒瑞金律師：請問傳真號碼是幾號？

工作人員：您可以 E-mail 到 ITC 嗎？ITC 的電郵信箱是 itc@moea.gov.tw。

舒瑞金律師：謝謝，我稍後就傳過去。

主席：謝謝。請問其他與會者是否還有問題要提出？如果沒有，今天的程序會議就到此結束。再次提醒各位，請務必遵守注意事項，以利下週一下午的聽證順利進行，謝謝各位。現在各位可以按右上角紅色的「離開鍵」離開會議，謝謝。

陸、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及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申請對自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產製進
口陶瓷面磚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
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

聽 證 紀 錄

時間：110 年 8 月 16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視訊會議

「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及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申請
對自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產製進口陶瓷面磚課徵反
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聽證紀錄

壹、時間：110年8月16日下午2時整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陳委員虹如

紀錄：林馨山

肆、出席人員（職稱敬略）：

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
理律法律事務所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林榮德、陳榮洋、陳昱愷
林鳳、陳佻孜
廖蕙儀、王開明、張玄明、陳允南、
林祐宇

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昌達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白馬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台灣區磁磚發展協會
中華海事法律事務所

周欽聰
石國鋒
李仁智
邱碧英、顏維震、于心怡、陳以珊
賴復元、陳裕愷
舒瑞金

印尼台商自救會（PT. SUN
POWER CERAMICS）

張昆盛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
會全國聯合會

張興邦、林美伶

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王至亮、蕭任峰
蕭瑞興

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賴永昌、王振榮

北大欣股份有限公司

王振榮、王怡雯

永大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李威龍、楊瑞明

永富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洪叔琦、洪英脩、洪家琦

大宇建材國際有限公司

蔣若瑜

東慶建材有限公司

周信宏

昱豐經貿有限公司

陳彥中

諾貝達精品磁磚股份有限公司

陳萬坤

漢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怡儒、林維柔

台灣伊奈股份有限公司

鍾漢揚、錢冠融、劉芳劭、徐郁甯、
許祐寧、呂志鴻、黃昱蓉

堅磁企業有限公司	蔡宗翰
延積實業有限公司	施韋廷
願景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佳
鑫百豪股份有限公司	楊舜丞
國亦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立晴
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	歐陽弘、陳子芄、林崢予
立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甘逸偉、徐雪菱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	李柏青
越南大同奈陶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育霖
印尼瑞興公司	Fredy Chandra、馮智明
鄭勤蓉商務法律事務所	鄭勤蓉、賴家怡
印度-台北協會	施哲聖、潘靖
Director General Trade Remedies, Govt	Prakash Kamble
Kajaria Ceramics Ltd	GP Nirmal、Rohit Kainth
Somany Ceramics Ltd	Jain、Ambrish Julka、Amit Bhatnagar、TSE Gilbert
TPM	Namrita Raghuwanshi
Vietnam Building Ceramic Association	Nguyen Thi Dieu linh、Vu Thi Kim Dung
Thach Ban Co., Ltd	Andrew Vu Thieu
TTC	Le Van An
Prime Trade Inc	Nguyen Ngoc Tuan
Tasa Ceramic Joint Stock Company	Nguyen Thi Thuy Duong
AMY-ACT CO., LTD	Ann Phuong
Indonesia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to Taipei	Meiyu
Indonesian Ceramic Industry Association (ASAKI)	Erlin Tanoyo、Desy Natalia、Andrea Petrina、Novi Wahyuhadi、Fitri Damayanti、Caroline
Niro Ceramic Labuan Limited Partnerships	Soo Cheah Yee
PT Jui Shin Indonesia	Hardik Ganatra
PT. Satyaraya Keramindoindah	Edwin Setiadi、Jeannie Wijaya、Fredy Chandra
PT. Niro Ceramic Nasional	Andrian Tanoto
	Desi Natalia

Indonesia

PT. Chang Jui Fang Indonesia

Suhartono

PT. Mulia Keramik Indah Raya

Ricky Handroho

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

盧智強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李培道

財政部關務署

王信銜

經濟部工業局

陳愷雯、李欣潔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蔡濟鴻、高金鈴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邱光勛、劉必成、張碧鳳、梁明珠、
林素娟、郭妙蓉、蔡佳雯、周明慧、
陳育慧、黃如雲、劉建宏、阮蘭翔、
趙宏達、許家誌

其餘參與人員：詳見附錄二登入本次聽證使用平台（Microsoft Teams）之紀錄

伍、聽證內容

聽證程序開始

主席：各位午安，現在開始今天的聽證，我是貿易調查委員會的委員陳虹如，為本案的輪值委員，擔任今日的聽證主席。在場還有貿易調查委員會的代執行秘書邱光勛及由各相關單位所組成之調查工作小組成員。

有關產業損害調查聽證之緣起如下：

- (一) 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及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昌達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以下簡稱申請人）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產製進口陶瓷面磚課徵反傾銷稅及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 (二) 本案財政部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公告展開反傾銷稅調查並移請經濟部交本會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案經本會 109 年 12 月 23 日提交第 94 次委員會議決議初步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嗣經財政部於本(110)年 4 月 9 日公告初步認定有傾銷情事，該部復於本年 7 月 14 日公告傾銷最後認定結果，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加權平均傾銷差率，分別為印度 0%~20.07%、越南 0%~19.41%、馬來西亞 7.78%、印尼 16.83%。
- (三) 經濟部於接獲財政部最後認定涉案 4 國確有傾銷事實通知之翌

日，即本年 7 月 20 日起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本會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19 條及第 22 條規定，除就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他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外，為便利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並蒐集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相關資訊，特舉行本次聽證。惟為配合政府防疫措施，本次聽證改採視訊方式辦理，本會已於先前公告中敘明。

接下來請邱代執行秘書說明議事規則及參與視訊會議注意事項。

邱光勳代執行秘書：在我開始說明議事規則與注意事項之前，煩請現在有開啟視訊鏡頭的與會者關閉鏡頭。稍後會議進行當中，一樣是有發言的人開啟視訊鏡頭與麥克風，其他人員則保持視訊鏡頭與麥克風關閉。本次視訊會議有以下幾點注意事項，與會人員也可參考本會的聽證須知：

- (一) 聽證以我國語言進行，外國廠商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者，應自備翻譯員，否則將不列入紀錄。
- (二)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提出意見陳述，不得做人身攻擊。
- (三) 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
- (四) 本會將記錄與會者之發言內容重點，納入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之附件資料，以供委員會議審議時之參考。
- (五) 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本會不代為宣讀。
- (六) 與會代表發言提及本會時，可使用簡稱「貿調會」。
- (七) 與會代表於發言前，請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俾利本會進行錄音及記錄。在此特別補充說明，因為我們會依據聽證會的錄音檔製成紀錄，麻煩請各位每次發言之前，仍需不厭其煩的報上單位、職稱、姓名。各位可能會認為先前已經報過，但是聽錄音檔的時候，我們無法準確辨別究竟是誰在說話，所以請各位與會者記得，只要開口就麻煩各位報上單位、職稱、姓名。若各位實在覺得反覆報上名字很麻煩，後面可以只報單位與姓名，職稱可以省略，單位也可以只報簡稱，報公司名與您的姓名，方便我們記錄即可，這點麻煩與會者特別注意配合。會議中若您忘記報上單位、姓名，工作人員會隨時介入發言請您補充，屆時請各位配合。
- (八) 另為在現有有限的寬頻網路下達到召開視訊會議之效果，請務必配合下列事項：
 - 1、如需發言請使用工具列上的「舉手」圖示並獲主席允許後再開啟

麥克風；發言結束後請記得取消舉手（即再次點「舉手」圖示）並關閉麥克風。

2、除主席外，所有與會者之視訊鏡頭將預設為關閉。若需分享文件，請事先告知本會。

3、視訊會議如遇網路延遲或中斷時，請自行重新連線進入本次視訊會議。

主席：最後強調本次聽證的發言重點為：(一)對本會 110 年 8 月 9 日揭露之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表示意見。(二)本案產業損害之有無及損害與傾銷間之因果關係。另亦可就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表示意見。再次說明，傾銷部分已由財政部完成最後認定，不可能再更改，請勿在此再多做陳述。

主席：以下說明聽證進行之方式：聽證主要分為 4 部分進行，即意見陳述、相互詢答、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及與會人員發問。首先進行意見陳述，請邱代執行秘書說明有關意見陳述進行之方式。

邱光勛代執行秘書：謝謝主席，各位現在應該有在螢幕上看到發言時間分配表，今日正方的意見陳述時間為 64 分鐘，反方一樣為 64 分鐘，時間分配請參閱螢幕所示之發言者與時間分配表，這部分在之前的程序會議已經協調完畢，相信應該沒有問題，有問題可以舉手提問，沒有的話我們就依以下時間分配表進行。

(一) 事先申請陳述意見者：(詳意見陳述順序表)

支持本案者

發言人	所屬單位	職稱	發言時間
林榮德	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10 分
廖蕙儀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12 分
邱碧英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副秘書長	6 分
陳侶孜	理律法律事務所	律師	36 分
總 計			64 分

反對本案者

發言人	所屬單位	職稱	發言時間
陳裕凱	台灣區磁磚發展協會	理事長	4分
施哲聖	印度—台北協會	副代表	12分
Prakash Kamble	Director General Trade Remedies, Govt	Deputy Director (Foreign Trade)	
陳子芃	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6分
林美茹	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專員	5分
Caroline	印尼陶瓷公會	翻譯人員	5分
張昆盛	印尼台商自救會 (Pt.Sun Power Ceramics)	總經理	8分
甘逸偉	立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代理 Amy-Act Co.,Ltd 及 PT.Sun Power Ceramics)	會計師	5分
舒瑞金	中華海事法律事務所 (代理台灣磁磚發展協會)	律師	6分
張興邦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秘書長	5分
王至亮	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4分
Mr.Gp Nirmal	Kajaria Ceramics Ltd	Sr.Vice President	2分
Rohit Kainth	Kajaria Ceramics Ltd	DGM-International Marketing	
Mr.Ambrish Julka	Somany Ceramics Ltd	General Manager-Legal and Secretary	2分
Amit Bhatnagar	Somany Ceramics Ltd	Assitant Vice President-International Business	
Saikat Mukhopadhyay	Somany Ceramics Ltd	Chief Financial Officer	

(二) 未事先申請陳述意見者如有意見表達，可透過已事先登記陳述意見之人士，於上開分配時間內代為陳述。

(三) 凡發言者均須打開視訊鏡頭，如果有分享文件再開分享文件並發言，發言完畢請關閉視訊鏡頭與麥克風。

現在還有與會者未關閉視訊鏡頭，麻煩請關閉，外國廠商請翻譯人員協助轉達，非發言者請關閉視訊鏡頭，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意見陳述，首先是正方的意見陳述。第 1 位發言人為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林榮德理事長，您總共有 10 分鐘的時間，請發言。

林榮德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產業界與關心本案的朋友大家午安，首先感謝貿調會召開本聽證會，讓本公會有再次陳述意見的機會。陶瓷面磚產業近年因涉案進口品的低價傾銷，導致國內售價大跌，各會員廠紛紛被迫停業減產，規模較大的廠商為了活下去，不得不轉而生產目前進口數量較少的外牆磚，使原本生產外牆磚，規模相對較小的會員廠連帶受到損害。甚至一些會員廠因為市場被低價進口品搶走，被迫也去進口，想盡一切辦法保住銷售及顧客。涉案國長期低價傾銷，我們實在已經忍無可忍，無計可施，才在去年提出本案，捍衛自己的權益。

請各位諒解台灣面磚生產廠規模不大，這與鋼鐵或石化等產業資力雄厚的大廠，平常就有很多產業數據、統計或報導的情況大不相同。因此，在準備申請書的階段，為了蒐集所需資料，本公會花了很多時間與金錢，終於在初步產業損害決定時，獲得貴會肯定，得出產業損害的結論。這個結果對會員廠來說是很大的激勵，感覺政府並沒有拋棄陶瓷面磚產業，我們也終於看到可以活下去的希望。

然而，我們同時感到很遺憾，因為去年初全球爆發新冠肺炎疫情，生產活動降載，嚴重時甚至停擺，包括涉案國廠商皆因疫情而暫停了幾個月生產，全球需求驟減，原料和天然氣價格大跌，今年仍未改善。貴會因此認為疫情導致成本下跌，減緩了國內產業受到涉案貨物損害的壓力，所以建議不須課臨時稅。確實，全球疫情導致生產成本下跌，我國卻反而因疫情控制得當，產銷都沒有受到影響，且去年市場需求還創新高，但這些都不是因為進口品不再傾銷的結果，更不能說國內產業沒有受到嚴重的損害。

我們都知道，所謂損害包括「所受損失」及「所失利益」，例如原本賺 10 元，後來變成只賺 5 元，少賺的 5 元就是「所受損失」。或是我們賺到 10 元，若沒有傾銷進口貨，我們原本可以賺到 20 元，等於我們失去

原本應該賺到的 10 元利益，這就是「所失利益」，兩種都是損害。同理，國內市場需求在增加，我們的內銷原本可以增加的銷售數量，卻因涉案國傾銷貨物而無法增加到應該增加的數量，反而今年以來停窯情況更為嚴重。臺灣總共有 69 條窯，停了 29 條，比去年還多，停窯率高達 42.02%，比去年增加 7.24%，現在情況是比之前更慘。

去年和今年皆是如此，若不是低價進口的涉案貨物，109 年與 110 年對我們陶瓷面磚產業而言，應該是非常好的一年，因為這一年臺灣的房地產大好，市場需求量大增，較 108 年增加 10%，即一年內增加 400 萬平方米的需求量，佔我國市場每年需求總量超過 10%。可預期陶瓷面磚業若這兩年沒有傾銷進口品，應該可以跟臺灣很多建材業看齊，有更好的產業表現，更高的獲利，有能力繼續擴大。因為傾銷的關係，國產品同期的市占率竟然下跌到只剩下 54%，比 108 年的 55.8% 還少，跟 105 年的 58% 相比，更是減少了 4%。在這期間，涉案國傾銷貨物的市占率卻逆勢成長，由 105 年的 25.9% 增加到 109 年的 28.5%，多了 3%，等於國產品原本應該增加的內銷數量，被涉案國傾銷貨吃掉了。今年初不課臨時反傾銷稅，讓涉案國傾銷貨物的進口量又繼續增加，價格也持續下跌，國產品的市占率已經跌到歷史低點，只剩下 44.3%，較 109 年少了 10%。反之，涉案國傾銷貨物的市占率，卻爬升到 38.2%，比 109 年增加了 10%，這種嚴峻的狀況，也可以從今年第 1 季國產品生產量 4,178,000 平方米，內銷量 4,260,000 平方米，但同期涉案國傾銷貨物進口量高達 3,670,000 平方米，相較於去年同期成長了 61.3%。傾銷貨物所增加的進口量，幾乎與國產品的生產量與內銷量貼近，可以充分瞭解到涉案國傾銷貨物可以短期內大舉侵蝕我國市場，其愈來愈低的價格是絕對的原因。傾銷貨物的進口價格去年已經跌到每平方米 172 元，今年第 1 季又再跌到 167 元，這種價格根本遠低於國內國產品的生產成本，連帶使國產品價格毫無起色，而且國內成本在上漲，從每平方米 198 元漲到每平方米 203 元，所有建材都在大漲，但我們磁磚的售價卻下跌 1.1%。

上述情形都顯示沒有課徵臨時稅確實已經給我們產業造成更嚴重的損害，也就是說這兩年來，雖然因為我國新冠疫情控制得當而有受惠，但涉案國大量傾銷我國，破壞國內市場價格與次序，才是我們陶瓷面磚業者面對的嚴重受損。對此我們拜託政府明察國內產業受到的損害事實，一定要對涉案國傾銷貨物課徵高額的反傾銷稅，終止涉案國傾銷進口的不公平競爭，讓我們的陶瓷面磚產業可以在臺灣繼續經營下去。感謝各位長官，最後祝大家平安，身體健康，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第 2 位發言人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廖蕙儀財務長發言，您共有 12 分鐘，請發言。

廖蕙儀財務長：主席、委員、各位長官以及參與會議的各位先進，大家午安。我在冠軍建材公司已服務超過 14 個年頭，針對本案由我代表冠軍公司表達以下幾點意見：

- (一) 以冠軍建材公司主要生產的陶瓷面磚產品而言，本公司的平均銷售價格在臺灣內銷市場應達每平方公尺 350 元，才能產生合理的經營利潤。對於所有生產銷售廠商的經營，都必須有足夠合理的營業利潤，才能不斷投資、升級或更新設備，進而提升整體自動化，創新及研發銷售產品，培育更多的人才，如此公司才能夠長久經營，對公司的股東、員工，甚至是社會有所回饋。
- (二) 不幸的是，自 106 年起，因涉案國的產品進口傾銷，冠軍公司的內銷平均價格大幅度的下跌，在 108 年度時已經跌破每平方公尺 300 元的關卡，甚至到 109 年及 110 年第 1 季，平均也都低於每平方公尺 300 元。因整體陶瓷面磚的內銷價格下跌，當然進而影響我們的整體獲利表現，106 年本公司因受傾銷進口品衝擊影響，產品內銷價格大幅滑落，以致於當年的內銷營業利益幾乎只有 105 年的一半。到了 107、108 年，整體產品內銷價格及營業利益皆低於 106 年，這兩個年頭公司的經營可用苦撐形容。然而，109 年初因新冠肺炎導致全球生產突然停滯，停滯後的整體需求又明顯下滑，使得原物料、天然氣整體的價格大跌。我們製造工廠的生產能源主要是倚賴天然氣，天然氣又是國際能源的重要組成之一。以本公司天然氣的價格為例，108 年平均整體的採購價格是每立方米 11.99 元，109 年受到疫情的影響降低到每立方米 8.5 元，到了 110 年第 1 季又再降到每立方米 7.6 元，這一年多來降幅高達近 4 成。我國 109 年度因疫情控制得當，產銷沒有受到影響，儘管在 109 及 110 年的內銷價格仍不見起色，也使本公司的內銷營業利益與 107 及 108 年相比，終於有了改善。
- (三) 但本公司仍須強調，109 年度內銷營業利益的增加，並不是因為涉案貨物不再進口或傾銷，也不是國內產業沒有受到損害才有的。若沒有傾銷進口，本公司的產品可以回到每平方公尺 350 元上下，獲利狀況理應比現在更好。實際上即便有生產成本大跌的利多，本公司在 109 年的營業利益仍然不及 105 年的營運水準，可見本公司受到進口品的傾銷損害，使得產品售價下跌嚴重而難以回升，因此公司對未來的營運，仍是憂心忡忡。

- (四) 況且新冠疫情的發展及影響無法預測，我國今年以來 5 月的疫情突然大爆發，三級警戒也持續了 2 個多月，任誰也無法事先預測得到，目前雖看似暫時受到控制，但仍不容我們樂觀，因為各方報導都指出，我們恐怕在未來幾個月內，可能會遭受到傳染力更高的 Delta 病毒肆虐。所以本公司認為，在評估產業損害時，應排除因疫情造成天然氣原料價格大跌這種意外因素所帶來的附隨效益，況且近期的天然氣價格，在 110 年的第 2 季已上漲約 7%，來到每立方米 8.11 元。各項大宗原物料都已較 109 年度上漲，平均 1 個月增加近 500 萬元的支出。因為產大於銷使得庫存增加，我們也不敢貿然反映於成本，因此對公司的經營來說，負擔和壓力依然沉重。對此我們建議排除市場波動的個別因素外，還應綜合評估所有產業的相關指標，而非單看代表公司之營業利益或部分指標，評估國內產業是否因傾銷進口品而受到損害。
- (五) 由於進口品傾銷持續侵蝕本公司的內銷營業利益，我們自 109 年起，就有部分產線轉而生產利潤較低但較少進口的外牆磚，透過薄利多銷的策略，來彌補因低價進口品所造成的虧損。儘管如此，本公司的經營情況仍難有顯著的改善，以今年第 1 季來說，因進口品持續低價，內銷品的銷售價格也毫無起色，還是低於每平方公尺 300 元，且本公司的內銷數量甚至比去年同期第 1 季還減少了 7%，第 1 季的總庫存量更是上升將近 30%。這是因為今年的第 1 季，涉案進口國的傾銷貨物數量大增，已由去年第 1 季 227.7 萬平方公尺增加至今年第 1 季 367.2 萬平方公尺，進口量的漲幅超過 60%。另外從進口的價格來分析，由去年第 1 季的每平方公尺 179 元，降至今年第 1 季的 167 元，這種進口價格已經嚴重低於本公司在台灣自己生產的製造成本。相對國內市場需求量成長，台灣的產品自製量確實有減少，但進口品數量卻是大幅上升，價格又是低落，這些都是存在傾銷事實的具體事證。
- (六) 此外，本公司要澄清部分不實指控：第一、有消息指稱本公司營業營運不佳（以損益表而言），是因為本公司的外銷虧損以及業外投資損失所造成。然而在貿調會的初步調查報告中，已經清楚說明，本公司所填復的損益表都是區分出內銷、外銷之個別營業利益（損失）以及相關業外投資，其中最主要顯示出營業利益是為明顯表示內銷同類貨物的營業利益，因此是已不包括外銷之營業損失，更不包括業外轉投資之損益，更不是本公司藉由此二項損失來做受到傾銷損害之訴求。況且本公司陶瓷面磚的出口量極

低，近年來也沒有大幅的變化，因此本公司所填復的內銷同類貨物營業利益，與外銷市場或營業外的盈虧都沒有關係。第二、本公司陶瓷面磚生產廠商聘用外勞，不應該被視為本土產業。首先，國內陶瓷面磚生產各公司的外勞聘僱都是依法辦理，有一定條件與限制，目前本公司所聘用的勞工仍以本國勞工為主。再者，陶瓷面磚長期受到涉案國的傾銷，難有合理的獲利，也使得我們員工在退休或離職之後，因為要考慮整體的營運而緊縮支出，而不敢隨便增補。公司在沒有獲利以及產業長期發展有疑慮的狀況下，也很難吸引聘僱到年輕及優秀的本國勞工。可見涉案國的傾銷影響經營甚鉅，迫使公司無法招聘到本國勞工，這也是惡化的原因之一，更何況我國的國家政策是同意開放外勞的引進，在許多產業上都有聘僱外勞的情形並有其需要，其中也不乏對我國生產毛額貢獻極大的電子產業，難道我們會因為他們這些產業有聘用外勞，就說他們不是臺灣的本土產業嗎？當他們的產業被進口品傾銷時，也不給他們依法救濟的權利？況且是否為國內的產業，課徵實施辦法或 WTO 協定有其定義，這種指控與事實不符也毫無根據。

(七) 最後，謹代表公司拜託政府，必須正視陶瓷面磚產業長期因涉案國傾銷貨物所造成的損害，更應該對其課徵反傾銷稅，讓國內的陶瓷面磚市場能夠繼續回到合理公平的秩序，也才能讓陶瓷面磚的公司經營有所依存，以及保障員工的工作權。以上是我的報告，非常感謝各位長官，報告完畢。

主席：第 3 位發言人為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副秘書長，您共有 6 分鐘的時間，請發言。

邱碧英副秘書長：陳委員、邱執座、各位專家，各位先進大家午安。我是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副秘書長邱碧英，僅在此表示以下看法和建議，大家都知道在加入 WTO 後，反傾銷是保護國內產業的最後一道防線，美國兩黨甚至準備攜手修訂 1930 年的關稅法，來強化貿易救濟制度，從加快調查進程到進行同步關連調查，來保護他們的國內產業。台灣一向支持貿易自由化和市場開放，因此更應該在貿易救濟措施上確保其有效性，如此才能進退有據。

今天在座的各位應該都認同陶瓷面磚產業在我國發展歷史悠久，隨著時代的變遷，我國陶瓷面磚產業紛紛朝向精緻化的方向發展，強調優美的設計和卓越的品質。但是大家也知道陶瓷面磚是傳統弱勢的產業，除了少數幾家大家熟識的廠商之外，多數都是中小型的企業，市場規模不

大，資金也不充足。因此在力求優化、產品精緻的過程中，國內市場如果不能提供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尤其是價格長期嚴重下跌的話，誠如廖財務長所言，多數廠商都難以支持下去。

假設進口產品確實是透過低價傾銷的方式，打亂我國陶瓷面磚的市場秩序，那麼課徵反傾銷稅是成為恢復市場秩序最有效的手段，也是 WTO 允許各國採取的貿易救濟方式。依據我國關稅法和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之規定，當進口產品低價傾銷，對我國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或是有實質損害之虞的時候，政府就應對進口產品課徵反傾銷稅，使國內市場回復公平競爭的環境，並可在調查期間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來防止國內產品在調查期間持續受到傷害。

本案不同於我國以往的實務，也不似美國、歐盟等國實務，在國內初裁階段其實是認定有實質損害，財政部在初裁之時也有稅率出來，但最後沒有課徵反傾銷稅。我們看到貿調會在初步的調查報告中提到，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全球的原料與天然氣的價格下降，減緩了進口產品對國內廠商所造成的壓力，因此建議不課徵臨時反傾銷稅。但是我們回頭來看這個特殊的原因，過去疫情當下確實有紓緩國內廠商因為傾銷進口帶來的經營壓力，但是我們仍強烈建議評估整體產業損害，尤其是因果關係的時候，貿調會應該要排除新冠疫情帶給國內產業生產成本下降這些相關的利益之後，回歸本質去分析傾銷進口是否造成實質的產業損害。根據 WTO 的反傾銷協定，國內產業受到傾銷進口影響的審查，應排除非可歸因於傾銷進口所致的損害，同理，也應排除非可歸因於傾銷進口的利益。因此，疫情帶給國內廠商生產成本減少的利益，跟傾銷進口沒有關係，自然應該要排除，這樣才符合國內法規和 WTO 協定的要求。再者，疫情是一時的，國內產業固然先前因為疫情的緣故，損害程度稍微降低，但貿調會仍然應該考慮本案是否有實質損害，或是否有實質損害之虞。

最後，本會強調各國在加速市場開放跟貿易自由化的同時，都會兼顧國內產業的發展跟市場秩序，因此各國都會適時、適宜、適量的運用 WTO 下的貿易救濟措施，可見此機制對各國的重要性。我們希望政府部門在符合法定要件、有合理證據推論的時候，可以做出符合整體產業利益的認定，以上是工總的意見，謝謝各位。

主席：最後 1 位正方發言人為理律法律事務所陳侶孜律師，您共有 36 分鐘的時間，請發言。

陳侶孜律師：謝謝主席。各位好，我是理律法律事務所陳侶孜律師。今天很感謝貿調會讓申請人有機會在場陳述意見，以下代申請人說明本案產業數

據的相關分析。如同各位所知，我國的磁磚產業是一個內需型的產業，價格就是影響磁磚銷售的重要因素，國內磁磚的市場需求，從 106 年開始逐年增加，從 105 年到 109 年這 5 年之間，總共上漲了將近 600 萬平方公尺，漲幅高達 17.2%。在正常的情況下，隨著市場的需求上升，若沒有外力的影響，國內磁磚產業的銷售、生產量和產能利用率等等，各項經濟指標都應該要獲得相對應的提升，一律呈現上揚的趨勢。另一方面，隨著原料、人工、能源等成本項目價格的變化，陶瓷面磚產業的生產成本理論上也應逐年成長，但是 109 年到 110 年第 1 季的這段期間，對磁磚產業來說是一個極為特殊的時期。由於新冠疫情在全球爆發，為了抑制疫情，各國開始實施居家工作，紛紛降載或減產，國際間對能源需求的下降，也拉低了天然氣的價格，導致陶瓷面磚的生產成本大幅降低。一般而言，若無其他因素影響，陶瓷面磚產業其實應該受惠於這樣的情況，因為生產成本的下降而賺得比往年更多，但事實是否如此？以下我們將逐一分析各項相關的經濟指標。

產業損害的經濟指標有哪些呢？如果我們回歸到法律層面，具體而言，依照我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36 條的規定，進口貨物因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除了考量進口品的數量、對國產品市價的影響，另外還有生產力、存銷狀況、價格、獲利、員工僱用情形等等，總共有 15 項經濟指標來進行綜合判斷。以下將逐一檢視上述各項經濟指標，採用之數據資料除非另外有說明，否則都是根據貿調會所公布的基本事實資料來進行分析。

首先，根據圖表可以發現，涉案國傾銷貨物的進口數量可說是逐年提高，從 105 年的 800 多萬平方公尺一路上漲，到 107 年的時候就已經超過 900 萬平方公尺，到 108 年更是突破 1,000 萬平方公尺，但這並不是最高峰，109 年涉案傾銷貨物的進口數量再度攀升到 1,100 多萬平方公尺。換言之，從 105 年到 109 年，涉案國傾銷貨物的數量已經成長高達 29%，到了 110 年第 1 季，涉案國傾銷貨物的進口數量仍持續升高，雖然我們無法拿今年第 1 季的資料與去年整年度的進口數量進行比較，但如果我們比較今年第 1 季與去年同期的進口數量，也可以發現相較於 109 年第 1 季，只有 220 多萬平方公尺的進口量，到了今年第 1 季傾銷貨物的進口數量已經成長到 360 多萬平方公尺，增加將近 140 萬平方公尺，成長幅度高達 61.3%。而這些大量進口的傾銷貨物，在我國磁磚市場的市占率也不斷上升，105 年涉案國傾銷貨物的市場占有率只有 25.9%，106 年、107 年不斷成長，到了 108 年、109 年，涉案國傾銷貨物的市場占有率已經超過 28%，將近 3 成。到了今年第 1 季，傾銷貨物的市

占率更是增加了將近 13%，也就是 38.2%，來到了將近 4 成的高峰。同樣的，涉案國傾銷貨物相對於國產品生產量的比例也逐年上升，在 105 年的時候，涉案國傾銷貨物相對於國內生產量所占的比例只有 44.4%，106 年、107 年持續上漲，到了 108 年、109 年已經超過 5 成，今年第 1 季涉案國的傾銷貨物相對於國產品生產量的比例已經增加了將近兩倍，上漲到 87.9% 的高點。由此可見，不僅僅是 105 年到 109 年，即便是在 109 年以後，即本案展開傾銷調查之後，涉案國依然變本加厲的增加進口量、擴張市占率。

為什麼涉案國傾銷貨物的進口數量可以增加得這麼快？如同先前的說明，價格是影響磁磚銷售的重要因素，傾銷貨物一年比一年還要低的售價，正是涉案國得以大量進口傾銷貨物到我國的原因。透過圖表我們可以發現，在涉案國傾銷貨物的進口數量及市占率都逐年上升的同時，他們的平均單價也一年比一年低。傾銷貨物的單價從 105 年每平方公尺 231 元開始下滑，到了 106 年已經徘徊在每平方公尺 200 元左右，107 年更是跌破了 200 元的關卡，並且在 108 年持續下降，到了 109 年，傾銷貨物的進口單價只剩下每平方公尺 172 元，5 年間價格下降的幅度高達 25%。然而，這還不是傾銷貨物最低的價格，到了今年第 1 季，涉案國傾銷貨物的單價甚至再次跌破 170 元，下探到 167 元的超低價格。我們從涉案國的削價幅度可以清楚看到傾銷貨物削價競爭的趨勢，如圖表所示，涉案國傾銷貨物的削價幅度逐年擴大，無論是印度、印尼、越南或馬來西亞，他們在 109 年的削價幅度皆高於 105 年。如觀察涉案 4 國，整體削價幅度最高與最低的國家，分別是印度及馬來西亞。首先看到削價幅度最高的印度，我們可以發現它的削價幅度從 105 年的 28.8% 一路上漲，雖在 108 年稍微下降，但是到了 109 年和 110 年的第 1 季，印度傾銷貨物的削價幅度已漲到 40% 以上。再觀察整體削價幅度最低的馬來西亞，也能發現其削價幅度仍是一年高過一年，從 105 年的 11.4% 上漲到 106 年的 15.8%，到了 108 年、109 年，馬來西亞的削價幅度已經來到 22% 以上，今年第 1 季更是再次攀升到 27.5%。另外兩個涉案國印尼和越南的削價幅度也是如此，從 105 年開始逐年上漲，且 110 年第 1 季的削價幅度都超過 109 年。由此可見，涉案國不僅在 106 年到 109 年之間持續擴大削價幅度，在 109 年以後，儘管涉案國國內經濟都受到新冠肺炎的影響，且本案已展開傾銷調查，即便如此，仍無法抵擋涉案國加快傾銷的腳步。

觀察國內產業的經濟指標可以發現，我國國內市場的需求量是逐年增加的，除了 106 年因兩稅合一政策而下滑以及金融風暴的影響，導致需求

量突然下降以外，從 107 年開始，國內市場的需求量都是穩定成長的。相較於 105 年的 3,300 多萬平方公尺，107 年國內市場的需求量已經上漲到 3,400 多萬平方公尺，109 年國內市場的需求量更是漲到 3,900 多萬平方公尺，換言之，這 5 年間國內市場的需求量已經上升了將近 600 萬平方公尺，漲幅高達 17.2%。來到 110 年第 1 季，比較季度資料後也可以發現，相較於去年第 1 季，國內市場在今年第 1 季的需求量也是持續增加的，從 109 年第 1 季的八百多萬平方公尺，上漲到今年第 1 季的 960 多萬平方公尺，增加近 140 萬平方公尺，國內市場的需求漲幅高達 16.8%。然而，相對於國內市場需求量的大幅成長，國產品內銷量的成長幅度卻顯得十分有限。誠如先前所言，隨著整體市場需求的上升，國產品內銷的絕對數量當然也會跟著成長，從 105 年的 1,900 多萬平方公尺，上升到 109 年的 2,100 多萬平方公尺。生產量看似有所成長，但是從 105 年到 109 年之間，市場需求量總共上升將近 600 萬平方公尺，而內銷數量卻只增加了不到 200 萬平方公尺。將其轉換為成長幅度，更能清楚發現國產品銷售數量的成長幅度，遠遠比不上市場需求量的增長。從 105 年到 109 年，儘管市場需求量在 5 年間的成長幅度高達 17.2%，但是國產品內銷量的成長幅度卻只有 9.6%，僅為市場需求成長幅度大約一半左右。110 年第 1 季內銷量的變化則是不增反減，與國內市場需求的變化相反，儘管相較於 109 年第 1 季，今年第 1 季的國內市場需求量呈現上漲，且漲幅高達 16.8%，但國產品的銷量卻反而呈現下降的趨勢。相較於 109 年第 1 季 450 多萬平方公尺的銷量，今年第 1 季國產品的內銷數量只有 420 多萬平方公尺，下降了 6.8%。由此可見，國產品的銷售數量並沒有隨著市場需求而獲得相對應的成長，換言之，我國國內市場逐年成長的需求量，其實是被國產品以外的其他產品所侵蝕。檢視市占率的圖表也可清楚觀察到，國產品的市占率確實是呈現逐年下滑的趨勢，從 105 年 58% 的市占率一路下滑，在 107 年、108 年的時候已經跌到將近 55%，109 年更是降到 54.2%，今年第 1 季國產品的市占率不僅沒有好轉，反而還跌破五成，只剩 44.3%。為了與涉案國的傾銷貨物競爭，避免市占率繼續衰退，國產品也逐年降價求售，在 105 年的時候，國產品單價原本是每平方公尺 308 元，106 年已經跌到 300 元以下，來到 284 元。在 107 年間，國產品內銷單價繼續下滑，到了 108 年及 109 年，內銷單價更是只剩下每平方公尺 270 元左右。然而這還不是國產品的最低價格，到了今年第 1 季，國產品的內銷單價甚至再次跌破 270 元，平均單價只剩下 269 元而已。

就生產量的部分而言，我們也可以發現國產品的生產量並沒有隨著市場

需求而一起成長，如同先前說明，隨著整體市場需求的上升，國產品的生產數量本來就應該要隨之成長，但是參照圖表可以發現，國內產業的生產數量自 106 年到 108 年都低於 105 年，尤其是在 107 年到 108 年之間，明明市場需求量上升，但 108 年的產量卻下降。儘管 109 年生產量的絕對數值有所提升，但成長幅度也十分有限，相較於 105 年，109 年的生產量成長幅度只有 9.6%，比起國內市場需求量高達 17.2% 的成長幅度，這樣的漲幅實則遠低於應有的水準。110 年第 1 季的生產情況則是更加惡化，生產量甚至呈現衰退的情形。儘管從 109 年第 1 季到 110 年第 1 季，國內市場的需求呈現上升的趨勢，漲幅高達 18.6%，但國產品的生產量卻呈現下降的趨勢，從 109 年第 1 季的 420 多萬平方公尺，下降到 110 年第 1 季的 410 多萬平方公尺，生產量反而還下降了 2.6%。根據以上數據可以得知，國產品的生產數量並未隨著市場的需求而獲得應有的成長。

同樣的道理，隨著市場規模的成長，生產力以及產能利用率的上升也是正常的。109 年的生產力與產能利用率，雖然稍微高於 105 年，但如同方才所言，109 年的生產量本來就因為市場規模擴大，而比 105 年還要多生產了 9.6%。因此 109 年的產能利用率以及生產力的上升，其實是因為當年度產量提升的關係。108 年的產量比 107 年還要低，生產力也比 107 年低了 0.1 平方公尺，但是產能利用率卻是上升的，原因是什麼呢？若根據貿調會所公布的數據便能發現，108 年期間產能利用率的上升其實是因為產能減少所導致，並不是因為生產情況有所好轉。儘管 108 年和 109 年的產能利用率看似上升，但比較季度資料還是可以發現，今年第 1 季的生產力和產能利用率皆為下降。雖然每年第 1 季是淡季，產能利用率通常偏低，但相較於去年的第 1 季，國內產業在今年第 1 季，不管是生產力還是產能利用率都雙雙下滑。去年第 1 季的生產力還維持在每人 5.7 平方公尺，產能利用率為 65.9%，到了今年的第 1 季，生產力已下降到每人 5.6 平方公尺，產能利用率更是大幅下滑了 8%，來到 57.9%。

除了生產力和產能利用率之外，我們也不能忽略存貨量這項重要的經濟指標。透過圖表可以發現，儘管國內產業近年的產量及產能利用率稍有好轉，但是國產品依然賣不出去。相較於 105 年 560 多萬平方公尺的庫存量，在 109 年的時候，國內產業的庫存量已經增加到 600 多萬平方公尺，可以說是達到高點。在庫存量高漲的情況下，廠商當然不會盲目生產，國內產業在 110 年第 1 季的時候，已經降低了生產量和產能利用率，但是產品依然賣不出去，因此今年第 1 季的存貨量甚至超過 109

年。比較季度資料也能發現，相較於 109 年第 1 季 520 多萬平方公尺的存貨量，今年第 1 季的庫存量已經成長到 610 多萬平方公尺，成長幅度高達 17.5%。

綜觀以上資料可以得知，傾銷貨物不僅影響國產品的銷售狀況、產品生產數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也會使國內產業的庫存情況更加惡化。更重要的是，除了銷貨和生產狀況以外，在國產品被迫削價競爭的同時，國產品的單位毛利也逐年下降。從圖表中可以看到，自 105 年開始國產品的生產成本逐年上升，直到 109 年和 110 年的第 1 季，生產成本才因為天然氣價格大跌而降至每單位 198 元和 203 元。在生產成本逐年上升的同時，受到傾銷的影響，國產品降價求售，所謂的單位毛利，也就是國產品的內銷價格扣除每單位製成品成本之後的獲利也跟著下降，從 105 年的每平方公尺 99 元，下降到 108 年只剩下每平方公尺 49 元，如果再把銷管費用算進去的話，國內廠商可說是幾乎沒有賺到什麼錢。比較 108 年及 109 年可以清楚發現，109 年的生產成本是從 108 年的 222 元下降到 198 元，也就是下降了 24 元，但獲利卻只從 49 元上升到 73 元，僅提高 24 元。換言之，109 年單位毛利的上升幅度和生產成本的下降幅度是一致的，可見儘管 109 年的毛利上升，但這並不是因為沒有傾銷，也不是因為國產品的價格不再受到抑制，而單純是因為生產成本下降，也就是疫情所帶來的影響。我們再比較 105 年和 109 年的情況也可以發現，109 年的生產成本是從 105 年的 209 元下降到 198 元，減少了 11 元。如果沒有傾銷，109 年的單位毛利本來應該要比 105 年多賺 11 元。也就是說，109 年的單位毛利應該要上升到 110 元，但因為傾銷抑制了售價，導致 109 年的單位毛利只有 73 元，相較於 105 年高達 99 元的毛利，109 年反而比 105 年還少賺了 26 元。即便我們不要求國內廠商真能賺到最合理的每單位 110 元的毛利，我們只用 105 年的水準，也就是以每單位 99 元的毛利來看，我們可以發現如果沒有傾銷，如果 109 年沒有比 105 年少賺 26 元的話，國內產業本來可以多賺超過 5 億元以上。110 年第 1 季也是如此，相較於 109 年第 1 季，生產成本明明從 222 元降到 203 元，下降了 19 元，單位毛利本應相對增加 19 元，但卻因為傾銷而只能從 50 元上升到 66 元，只增加了 16 元，少賺了 3 元的毛利。這些少賺的錢，都是國內產業所受到的損害。由此可見，在 109 年以後，雖然單位的毛利改善，但是傾銷所帶來的損害並沒有消失。同樣的，在內銷營業利益方面，也可以從這張表觀察到由於進口品低價傾銷，國內產業內銷的營業利益也逐年下降，從 105 年的 8 億多跌到 106 年的 5 億多元，再到 107 年的 2 億多元，到了 108 年，國內產業的

內銷營業利益只剩下 1 億多元。相對於過去逐年上漲的生產成本，在 109 年以後，陶瓷面磚的生產成本難得大跌，再加上國內產業自行節省銷管費用、改變產品組合、積極薄利多銷等等，在各項因素交互作用之下，國內產業本來應該可以大賺，但是 109 年的獲利還不如 105 年。如同方才的說明，如果沒有傾銷的影響，國內產業在 109 年的獲利至少可以回到 105 年的水準，國內產業應該可以再多賺 5 億元以上。換言之，109 年國內產業的營業利益本來應該是現在的 6 億多元，但卻少賺了將近 5 億多元，總共應該能賺到 11 億元以上，如今卻因為傾銷的關係，而被壓制到只剩下 6 億多元，110 年第 1 季的情況也是如此。我們都知道，新冠肺炎只是暫時的，銷管費用再怎麼節省也有其底線，在 109 年以後，儘管生產成本已經跌到比 105 年還要低的程度，但是國內產業的獲利卻仍然低於 105 年，如果我們沒有辦法制止傾銷，一旦疫情結束，生產成本回到 108 年以前的水準，那麼國內產業的內銷營業利益，將會再度因傾銷而下降到 108 年的水準，甚至是更低的營業利益金額。

投資報酬率的方面也是如此，由於傾銷的關係，從 106 年開始，國內產業的投資報酬率就一年比一年低，從 105 年的 21.26%，下降到 106 年的 15%，再到 107 年降到 6.72%，108 年更是只剩下 2.07%。在 109 年期間，雖然因為生產成本下降而改善了內銷營業利益金額，進而拉升了投資報酬率，但 109 年的投資報酬率也只回升到 16.75%，遠不如 105 年高達 21.26% 的投資報酬率。另一方面，國內產業的現金流量則是從 105 年的 6 億 2,000 多萬元，在 106 年時稍微上升，然後在 107 年的時候稍微下降，最後在 109 年的時候上升到 9 億 9,000 多萬元。

從這張圖可以看到，有關薪資的部分，隨著基本工資的調漲，無論哪一種產業的平均薪資其實都無法回到 105 年的水準。依照勞基法的規定，以及為了給予員工合理的薪資待遇，國內各項產業的薪資成本都只會多不會少。目前陶瓷面磚產業的平均工資，已經從 105 年的 191 元，上升到 110 年第 1 季的 216 元，可見即便是面臨傾銷，國內的產業還是儘量給予員工合理的待遇。但是由於傾銷的關係，導致產業經營困難，廠商往往遇缺不補，國內產業的員工人數整體而言也是呈現下滑的趨勢，從 105 年的 1,260 人，下降到 110 年第 1 季只剩下 1,193 人。

從以上各項經濟指標可以發現，從 105 年開始，國內市場的需求雖逐年上升，但是國內產業的經營環境卻沒有欣欣向榮，反而愈來愈艱難。隨著涉案國傾銷貨物的進口數量以及市占率不停攀升，國產品的內銷量以及生產量的成長幅度都受到抑制，市占率也被傾銷貨物所侵蝕。由於涉案國傾銷貨物的價格一年比一年低，削價幅度一年比一年大，國產品也

只能跟著降價求售，儘管如此，國產品還是賣不掉，因此國內產業的存貨量反而不停增加。而國產品降價求售，也導致國產品的單位毛利、國內產業內銷營業利益以及投資報酬率都逐年下降。在新冠肺炎期間，傾銷的情況變本加厲，傾銷貨物的進口數量及市占率，依然大幅增加，進口價格也一再探底。因此，即使 109 年的生產總成本驟降，國內的產業也無法再完整享受到成本降低所帶來的經濟利益。換言之，如果沒有傾銷的話，國內產業在 109 年本來可以賺得比 105 年還要多，但如今的獲利卻遠低於 105 年，可見國內產業在 109 年以後，還是持續受到傾銷所害，以致於產業的損害愈來愈嚴重。申請人懇請貿調會做成產業損害的認定，對涉案國課徵適當的反傾銷稅，才可以讓國內市場回復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謝謝。

主席：正方登記的發言人已經全部發言完畢，請問貿調會工作人員，正方的時間是否仍有剩餘能夠作補充呢？

工作人員：在此回答主席，正方的時間還有 7 分 02 秒。

主席：請問正方的部分有沒有人想要作補充呢？如果正方的部分沒有要再作補充的話，那麼接下來進行反對方意見陳述。第 1 位發言人為台灣區磁磚發展協會陳裕愷理事長，您有 4 分鐘的發言時間，請發言。

陳裕愷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針對這次磁磚是否課徵反傾銷稅的案子，其實我們知道針對這個行業，這 4 國應該都沒有傾銷的問題。磁磚本身的成本結構有產地和製造的成本關係，成本原因有原料及人力考量，我國的磁磚厚度比東南亞還要厚，例如 80 公分尺寸的磁磚，我國的磁磚厚度大約是 1.1 公分，進口磁磚大約是 0.85 至 0.9 公分，它本身的成本就已經減少 10% 至 20%，因此進口的單價理當會比國內的還要低。

自從反傾銷案開始調查，國內市場人心惶惶，因課徵反傾銷稅的風險，進口業者不敢接單，反而國內產能滿載，全產全銷。例如按照今年 2 月 24 日工商時報資料所顯示，冠軍的產能利用率達百分之百、全產全銷，股價從 3、4 元飆到 10 幾元，明顯國內產業並未受到損害，甚至在市場大肆宣傳反傾銷案必過，趁此機會搶單漲價，在此呼籲政府應該立即停止調查並予結案。

反傾銷涉案國有許多是台商投資的工廠，因磁磚業難以在國內發展，留在國內無法與世界舞台競爭，所以配合政府南向政策於民國 80 年代陸續到涉案國設廠，利用當地原料及人力優勢，以世界為市場為台灣打國際盃，經營績效卓越，原應予以鼓勵，希望政府不要對他們課徵反傾銷稅。這是一個高污染、高耗能、低產值的產業，國內磁磚產業如果再繼

續加以保護，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並沒有提升。反傾銷對國內無產製之產品不可以課徵，國內最大生產尺寸做到 120 公分，工業局發文說可以大切小，以 120 公分×以 120 公分來講，冠軍的報價約 2,000 元，如果切成 60 公分，一片賣 170 元，等於切成四片只能賣 680 元，哪有這樣做生意的？就進口成本而言，大片磁磚每平方米大約 20 元美金，60 公分的磁磚每平方米大約 5 至 7 元美金，哪有進口大片來切成小片的？請貿調會注意這一點，並呼籲工業局立即修正錯誤的資訊。以上意見請各位委員採納，謝謝。

主席：第 2 位發言人為印度政府施哲聖副代表以及 Deputy Director Prakash Kamble，發言人共有 12 分鐘，請發言。

潘靖小姐：接下來會由 Mr. Prakash 以英文陳述意見，本會施哲聖副會長會以中文翻譯並補充意見，謝謝。

Director Prakash Kamble (以外文發言，施哲聖副代表翻譯)：印度貿易救濟局在此向台灣經濟部致意，感謝台灣經濟部給予這個機會，讓印度貿易救濟局可以在此針對印度進口磁磚反傾銷調查發表意見。以下意見將指出台灣調查當局所做出的初步認定中存在的法律和技術漏洞，而此認定將嚴重傷害印度國內產業的利益。印度貿易救濟局希望透過以下幾點，使評估事實更加客觀公正。

鑑於以下原因，VARMORA GRANITO PVT. LTD. 所被認定的傾銷差額是不正確的：

- (一) 台灣財政部關務署在計算傾銷差額時列入貿易銷售價格，VARMORA 公司從印度國內其他生產商購買了大量的磁磚，並在台灣市場銷售。我們要求這些貿易銷售應被排除在正常價值的認定之外，關務署應只列入 VARMORA 公司直接生產和銷售的產品。正常價值的認定應該是針對外國生產者，而不是貿易商，若以貿易銷售價格來看，NEELSON 公司所生產和出口的磁磚將認定反傾銷稅為零，然而由 NEELSON 公司生產再由 VARMORA 出口的磁磚將導致 20% 的反傾銷稅。雖然財政部依據正常價值及出口價格將磁磚分為不同的產品別來確保公平的比較，然而這樣的分類導致製造產品須與貿易產品進行比較，進而誇大了傾銷差額。
- (二) 在被抽樣的四家公司當中，ICON GRANITO PVT.LTC.、KERA VITRIFIED LLP 和 NEELSON CERAMIC LLP 3 家公司的傾銷差額被認定為零，然而印度其餘 60 家未抽樣企業和 244 家生產商的傾銷差額認定卻僅以 1 家生產商的傾銷差額為基礎，導致結果

不具有代表性。

(三) 我們國家的產品這 5 年的成本下降是因為生產技術進步，厚度可以做到 1 公分以下，尺寸 60×60 公分以上磁磚，當做到 1 公分以下厚度時，所使用的原物料變少，所以成本當然下降，並不是因為故意傾銷造成賣到台灣的價格變低，這是技術進步導致的成本下降，而不是傾銷。另外，120×120 公分以上大片磚台灣無產製，所以從印度進口沒有傾銷也無損害。

印度貿易救濟局及印度台北協會由衷希望台灣經濟部能夠重新審視目前的認定結果。以上是我的簡報，謝謝。

主席：第 3 位登記發言人為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陳子芄律師，您共有 6 分鐘的發言時間，請發言。

陳子芄律師：我是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陳子芄律師，在此代表印度的九間製造商（SIMPOLO、VARMORA、COMET、ERACON、KERA、NEELSON、ACECON、DURACON、ICON）表達對本案的反對意見。

首先，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36 條，在進行我國產業損害評估時，應綜合考量之事項包含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遭受之影響。我們從貿調會提供的基礎事實資料表 2 可以看到，由國內產品內銷價與涉案國傾銷及無傾銷貨物的進口 C.I.F. 價格比較可以發現，在申請人主張有傾銷事實的 106 年以前，早從 105 年起，無傾銷貨物的價格就比有傾銷貨物的 C.I.F. 進口價還要來得低。我們可以從 105 年的資料看到，105 年的內銷價是 308 元，有傾銷貨物的價格是 231 元，無傾銷貨物的價格則是 200 元，可見無傾銷貨物的價格比較便宜；以 106 年來看的話，有傾銷貨物的價格是 203 元，無傾銷貨物的價格是 187 元，也是無傾銷貨物的價格比較便宜；107 年有傾銷貨物的價格是 191 元，無傾銷貨物的價格則比有傾銷貨物的價格便宜 10 元；108 年有傾銷貨物的價格是 184 元，無傾銷貨物的價格是 173 元，連續 4 年都是無傾銷貨物的價格比有傾銷貨物的價格便宜。

有傾銷貨物到底要怎麼樣才能在價格上擊敗無傾銷貨物呢？難道無傾銷貨物才是影響我國同類貨物的元凶？我們從今年第 1 季來看，有傾銷貨物的價格是 167 元，無傾銷貨物的價格卻只有 151 元。我們從這 5 年多的趨勢來看，無傾銷貨物一直都賣得比有傾銷貨物更便宜，這樣的情形是早於申請人所主張的 106 年傾銷情形之前就已經開始的，因此可能會影響同類貨物價格的，怎麼看都是賣得比較便宜的無傾銷貨物，而不是有傾銷的貨物，更何況無傾銷貨物的售價甚至比申請人提出的國產品平均製程成本還要低。我在這裡必須強調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到的影響

與傾銷貨物無關，充其量只能說是與進口貨物的普遍性低價有關，但與是否傾銷並無因果關係。

我們再從價差來分析，無傾銷貨物比傾銷貨物更具價格優勢，我們可以從貿調會所提供的基礎資料表 2 來看，就國產品與涉案國貨物價差的價格比較分析，有傾銷貨物的價差比無傾銷貨物的價差來得小，更顯示無傾銷貨物的價格更具價格上的優勢。因此真正在價格上占優勢、擊敗國產品的是無傾銷貨物，而與傾銷貨物無因果關係。

真正對我國產業的影響到底是什麼呢？其實申請人冠軍建材早在年報中已經為我們解答，那就是不動產市場興衰。冠軍建材在 105 年的年報已經明白指出，受到房地合一稅及其他打房政策的影響，造成我國房地產業低迷。108 年及 109 年又提到建商改變興建的方式，他們開始興建低總價、小坪數的房子，以致影響他們的業績及生產狀況，冠軍建材顯然將營運績效及獲利不如預期歸咎於上述原因，而只有在開始籌劃本案申請時才在年報中提及進口產品的影響。

最後我們要強調，涉案國的進口是補充我國產品的不足，而不是對我國造成產業損害。近來磁磚發展的潮流開始走向大尺寸，申請人冠軍建材其實早在 105 年就已經在他們的官網上承認他們有體認到這樣的趨勢，當時國外就已經能生產 80×240 公分的產品，但是 5 年後的今天，申請人等國內製造商仍然無力生產超過 120×120 公分的產品，國內需求的缺口只能仰賴進口補足，我們從海關出口統計可以看到單一邊長超過 120 公分並小於 240 公分的涉案國產品，我國對這些產品需求逐年成長，107 年到 109 年是翻倍成長，印度進口量在 109 年的時候占總進口量的 42.88%，今年第 1 季更已經高達 44%，顯見從印度進口的大尺寸產品大幅補足我國的缺口，而不是打擊我國產業。其實我們從冠軍建材的年報也可以知道，冠軍在 109 年年報第 65 頁當中也指出，冠軍建材正朝向大尺寸發展，大尺寸的運用其實也不侷限在地面、牆面，更延伸到桌面和檯面。我們可以看到這張圖片是大尺寸產品實際運用時的效果示範，因為尺寸大，需要的接縫比較少，所以可以避免接縫所造成的視覺阻礙。申請人指稱大尺寸進來之後會把它切割成小尺寸的產品販售，但這與冠軍建材自己在年報上所說的大尺寸運用方向是完全不符的，如果課徵反傾銷稅，將使進口商進口此類大尺寸貨物的意願下降，進而使我國消費者的選擇受限，如果這些消費者沒有足夠預算去購買歐美國家所出產的大尺寸產品，那.....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時間已經到了，現在要換下一位發言人。

下一位發言人是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的林美茹專員，您共有 5 分

鐘的時間，請發言。

林美茹專員：我是駐台北印尼代表處林美茹，在此代表印尼政府傳達意見。尊敬的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特聘委員大家好，印尼政府在整個調查過程中一直保持合作，並始終表現出對調查結果的積極參與和興趣，在這種情況下，印尼政府將進一步闡述不應對印尼產品徵收反傾銷稅並應立即終止調查的擔憂和原因如下：

- (一) 滿足國內產業常態要求存疑：印尼政府要重申我們對滿足請願人資格要求的關切，正如我們傳達的書面文件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提交給財政部關務署與 2021 年 6 月 21 日提交給貿易調查委員會，提到台灣國內產業的 3 個磁磚製造商之一，即三洋窯業股份有限公司是本次印尼陶瓷進口商反傾銷調查的目標。該公司從印尼製造商進口磁磚已大約 10 年時間，包含在調查期間。支持論點的相關證據也附在意見書中，根據世貿組織反傾銷協定第 4.1 條和中華民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5 條的要求，與出口商或進口商相關的國內製造商或本身是涉嫌傾銷產品的進口商，則不得納入國內產業，因此印尼政府敦促管理局重新計算其餘兩家國內製造商的地位。此外，我們強烈要求當局立即終止調查，因為國內行業沒有首先就此事披露充分和真實的信息。
- (二) 近年國內行業表現較好：印尼政府參考經濟部官網提供的表 3 「國內磁磚行業數據彙總」，從表 3 提供的經濟參數可以看出，過去幾年國內銷售和產能利用率呈積極趨勢。事實上，與去年同期相比，2020 年 1 月至 9 月的其他經濟指標均有所改善，上升趨勢包括生產、生產力、營業利潤、所得稅前收入、投資回報和現金流，因此客觀地考察相關經濟參數顯示，台灣國內產業在最近一年的表現較好。
- (三) 徵收反傾銷稅與台灣新南向政策倡議背道而馳：印尼政府也認為，對印尼進口的磁磚徵收高達 16.83% 的反傾銷稅，不僅會阻礙台灣在國際貿易上的努力，而且會公然阻礙台灣在印尼的投資，之所以如此，是因為印尼公司也將受到如此高的反傾銷稅，這些公司是台灣在印尼投資建造的公司，由於對印尼產品徵收反傾銷稅，因此這些投資的壓力會更大。由於蔡英文總統在 2020 論壇上強調了新南向政策的重要性以及「台灣幫助亞洲，亞洲幫助台灣」的精神，我們認為對印尼生產商徵收反傾銷稅肯定會違背蔡總統的政策目標。

鑑於上述事實，印尼政府謹請貿調會終止對印尼產品徵收反傾銷稅，謝

謝。

主席：第 5 位登記的發言人為印尼陶瓷公會 Caroline 專員，您共有 5 分鐘的時間，請發言。

Caroline 專員：我是代表印尼陶瓷公會的發言人，以下是我們針對台灣反傾銷指控的回應。首先我要先介紹印尼陶瓷公會是一個代表印尼所有陶瓷製造公司的協會，在此要表達我們反對台灣反傾銷，理由如下：

- (一) 台灣財政部關務署所進行的調查違反世貿組織反傾銷協定：國內其中 1 家行業（也就是反傾銷申請人）是印尼的大型進口商，因此必須排除在台灣貿調會的調查之外，這也違反了世貿組織反傾銷協定第 4.1 條及第 5 條。台灣當局進行的調查中並沒有陳述總產量的數據，導致申請人的代表不清楚對國內總產量的表述，這也違反了世貿組織反傾銷協定第 5.4 條，因此以上調查必須依法取消。
- (二) 印尼陶瓷公會在 110 年 5 月 17 日已經提交附加數據，有價格表及數據支持，據此計算，當地銷售價低於出口銷售價，所以印尼的產品並不涉及反傾銷，因此實施反傾銷必須為 0%。
- (三) 根據經濟部貿調會 110 年 8 月 9 日所發布的數據，我們可以看到 109 年國產品平均製成品成本為 198 元，傾銷貨物進口的 C.I.F. 價為 172 元，印尼貨物進口 C.I.F. 價為 192 元，無傾銷貨物進口 C.I.F. 價為 159 元，從以上表格我們認為印尼的平均進口 C.I.F. 價已經遠高於這 4 個國家的傾銷進口 C.I.F. 價，也就是 192 元對比 172 元，印尼平均進口 C.I.F. 價也是高於無傾銷貨物進口 C.I.F. 價，即 192 元對比 159 元。印尼平均進口 C.I.F. 價 192 元對比國產品平均製成品成本 198 元，也是僅相差 3% 而已，這也表示某些國家或某些公司有特殊的偏好，而這對其他國家或公司是不公平的，印尼的平均進口 C.I.F. 價比較高，為什麼我們還要忍受傾銷稅？
- (四) 從以上的價格，我們可以注意到 192 元只是 C.I.F. 價，而不是到岸成本，假設有額外的費用，也就是類似進口文件辦理費用、港口卸貨費用等，加上這些費用的話，印尼的到岸價格會比國內製成品貴。由此可以得出結論，我們從印尼進口的產品並沒有傷害台灣磁磚產業，因為印尼的價格比較高。
- (五) 最後一點，印尼大部分出口生產商都是台灣的投資者，所以反傾銷的實施會降低試圖在海外發展業務之台灣投資者的表現，肯定會為台灣公民對海外投資帶來創傷。

基於上述解釋，印尼陶瓷公會堅決反對實施台灣反傾銷，本公會希望印尼與台灣的貿易關係能夠繼續建立及改善，謝謝。

主席：第 6 位發言人為印尼台商自救會張昆盛總經理，您共有 8 分鐘的發言時間，請發言。

張昆盛總經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印尼台商自救會代表張昆盛發言。以關務署終判結果，自救會建議對本案做結案，不要對涉案國加徵傾銷稅率。從關務署對各涉案國的進口數量、價格及產業各項經濟因素分析報告中發現本案對產業有損害，但程度不大，從出口量及價格面來看，印度、越南出口量最大、價格也最低，但關務署對印度、越南部分應訴廠商的稅率終判為 0%，根據市場的反映，這些零稅率的廠商都是目前進口台灣最大量的公司，這樣的結果已經充分顯示印度、越南對本案已無產業損害的代表性，如果再對印尼這些出口量少、價格又高的廠商再課徵反傾銷稅，甚為不合理，因此我們建議貴會對本案做結案，不要再課傾銷稅率。

如本案對印尼加稅，自救會陳述內容如下：

- (一) 磁磚的特性沒有專利權及受區域性的限制，只要有設備就可生產供應，如果對印度、越南部分廠商採個別稅率 0%，勢必造成台灣所有進口商往 0% 稅率的廠商採購，試問台灣課徵傾銷稅率 16.83%，印尼在台灣還有訂單嗎？這不符合公平競爭的原則，我們建議對涉案各國採平均稅率才合理。
- (二) 三洋磁磚也是本案的申請人，它以多家貿易公司名義向印尼廠商做貼牌 OEM 三洋磁磚及聖馬利諾兩個品牌，這有產地標示及進口公司為證，其出口量占印尼全年出口量的 2%，不只已影響到本案對印尼傾銷稅率認定的因果關係，也直接影響到印尼其他廠商的權益。因此建議要把三洋磁磚進口量排除在印尼對台產業損害之外才合理。另外，本案如對印尼課徵反傾銷稅率 16.83%，試問三洋窯業公司還會向印尼廠商下訂單、做貼牌嗎？依常理此時印尼將被摒棄，這不符合公平競爭的原則。
- (三) 反對政府違反初心、背道而馳的產業政策，這 4 個涉案國中以印尼台商為最多，於 30 年前追隨政府產業南向政策，把高耗能、高污染的磁磚產業外移，以降低碳排放及對環境的污染，如今被扣上加反傾銷稅，這不利於台灣同印尼兩個國家經貿關係的發展，且失信於民。而且印尼受限於缺乏礦產天然資源，部分原料須仰賴進口，因此製造成本高，並不具備國際競爭優勢，能生產或製造對台有損害產品的工廠很少，目前約有 5 家，不同於印度

有 100 多家，越南有 40 多家，因此出口量低，相對對台產業影響有限。此外，印尼長期以來不景氣，從過去 9,000 元印尼盾兌換 1 元美金，近六年來貶值到 14,800 元至 17,400 元印尼盾兌換 1 元美金，重貶了 64.4% 至 93.4%，因此希望政府正視產業轉型發展的困境，不要在本案兩國經貿關係上增加對立，徒增遺憾，應給予印尼台商更多的支持。

- (四) 建議向其他國家借鏡學習，由商檢局成立專責單位，針對各國陶瓷輸入廠商制定品質認證及規範，應進行驗證動作、發給輸入許可，以確保劣質產品不會輸入台灣，造成品質良莠不齊的問題。
- (五) 反對採保護主義的產業政策，如果加以保護將形成一個寡占的市場，陶瓷產業已進入高科技產品的階段，並顛覆過去傳統的做法，建議政府要以更開放的方式進行，受惠者將是廣大的消費者。台灣陶瓷產業發展受限於各項資源不足，經營上略顯疲態，但在小規格產品上仍具備市場優勢，如在大尺寸、大規格產品上自我提升，並和國外共同分享成果，將是產業之福。最後，印尼台商自救會的立場仍然堅決反對關務署對於印尼出口量這麼低的國家再課徵反傾銷稅，對印尼下重手是不合理的，建議傾銷稅率為 0% 才合理，讓印尼能提供更優質的產品，以滿足台灣消費者並促進兩國的經貿，讓邦誼更為穩固。
- (六) 在此要感謝貿調會、關務署、瓷發會及印尼辦事處這段期間以來對本案的付出和努力，謝謝大家。

主席：第 7 位發言人為立勳聯合會計事務所甘逸偉會計師，您共有 5 分鐘的發言時間，請發言。

甘逸偉會計師：本事務所代表越南 AMY-ACT 及印尼 SUN POWER，發言內容如下：

- (一) 涉案國傾銷事實不存在，應不予課徵反傾銷稅，在此表達下列幾點意見：(1) 選樣出口商不具傾銷事實，針對本案原告主張 4 個國家（印度、印尼、越南及馬來西亞）有傾銷的事實，依據申請人報告第 38 頁的統計，涉案國在 2019 年占進口總量比例達 76.67%，其中印度及越南占進口總量達 59.51%，課徵反傾銷稅的第 1 個前提是要有傾銷的事實，第 2 個是對本國產業具有實質的損害，以及損害和傾銷之間具有關聯性。依據財政部關務署仲裁的結果，關務署僅針對每個國家選樣前四大廠商參加應訴，其中印度前 3 家廠商傾銷稅率為 0%，越南 2 家廠商為 0%、1 家廠商為 2.23%，由此看起來，在印度及越南的前 3 大廠商稅率都

是 0% 的情況下，課徵反傾銷稅的第 1 個要件即不存在，且針對這幾家涉案廠商的進口量要排除在整個產業損害的計算，如果這個量扣掉的話，對產業的損害就會降低很多。(2) 未被選樣的廠商亦有未傾銷的廠商，印度、越南、印尼未被選樣的廠商，其自行或委請專業顧問評估無傾銷事實的廠商不在少數，如越南 AMY-ACT、印尼 SUN POWER 及印度 VARMORA 等，傾銷稅率自行評估的結果都低於平均稅率或是 0%，因此在關務署僅採樣四家廠商應訴的情況下，對其他廠商不甚公平，若擴大選樣條件，將有更多廠商無傾銷事實，對我國產業損害的情況將不如統計上來得那麼大。

(二) 傾銷並非是造成實質損害的最大因素，貿調會 8 月 9 日公告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基本事實，表 3 顯示我國陶瓷面磚相關經濟因素的趨勢表，以 110 年第 1 季與 109 年同期相比，不論在產業營業利益、產業稅前淨利及投資報酬率方面均有大幅成長，但同期產業生產量僅下滑 2.6%，反觀檢討最多的指標是國內產業的出口量下滑 47.9%，因此顯示在產業損害的因素當中，傾銷並不是最大的因素，其中很大的原因來自於我國國內磁磚廠商的生產成本過高，不具出口競爭力。如果傾銷是造成實質損害的最大因素，那在財政部終判宣告之後，申請人三洋磁磚應該是屬於最大受益者，可以立即著手進行產能擴充的動作，然而事實並非如此，三洋磁磚得知印尼出口廠商稅率高達 16.83%，已經開始著手向印度無傾銷稅率的廠商接洽進口事宜。關務署是終判，雖然其他廠商有傾銷稅率，但國內製造商仍然積極向無稅率的廠商進口，由此顯示出傾銷和產業損害之間並無積極關聯性，因此我們代表廠商主張產業損害的情形不存在，我的報告到此結束。

主席：接下來的第 8 位發言人為中華海事法律事務所舒瑞金律師，您共有 6 分鐘的發言時間，請發言。

舒瑞金律師：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在此還是要以貿調會所提出的表 2「陶瓷面磚相關價格表」來討論，這些數字可能是最貼近於事實的，不論是從國產品的平均內銷價、涉案國傾銷貨物進口的 C.I.F.價、涉案國無傾銷貨物進口的 C.I.F.價或是所有國家貨物進口的 C.I.F.價來看都有一個趨勢，這個趨勢就是全世界陶瓷面磚的價格都可能因為製程的改進及原料價格的關係而持續往下降。有了上述概念之後……

工作人員：舒律師，不好意思，您的分享文件並沒有 show 出來。

舒瑞金律師：我沒有文件，我是引用表 2。

工作人員：那您有要 show 出來嗎？

舒瑞金律師：可以 show 出來沒問題。

工作人員：當然可以 show 出來，麻煩您了，謝謝。

舒瑞金律師：我沒辦法 show，那我就直接用表 2，這是有數字的。

工作人員：那請您開一下鏡頭，不好意思，謝謝。

舒瑞金律師：這樣可以嗎？

工作人員：可以，謝謝。

舒瑞金律師：我們現在再來看一下表 2，也就是「陶瓷面磚相關價格表」，由此可以看出涉案國傾銷貨物進口的 C.I.F.價與涉案國無傾銷貨物進口的 C.I.F.價所顯示出來的同樣都是價格往下降。在這裡我特別要指出一件事情，那就是在表 2 裡面有涉案國傾銷貨物進口的 C.I.F.價與涉案國無傾銷貨物進口的 C.I.F.價同樣都指向印度的貨物進口，各位如果可以看到的話，就會發現上面的數字顯示出每平方公尺都是 159 元，這樣我們就可以認定一件事情，也就是說，既然關務署統計的資料顯示沒有傾銷貨物的 C.I.F.價每平方公尺是 159 元的話，尤其在 109 年統統都是 159 元的時候，雖然國內申請方主張這是有因果關係的，但我們認為這完全沒有因果關係，完全是趨勢所致。以上，謝謝。

主席：第 9 位發言人為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張興邦副秘書長，您共有 5 分鐘的發言時間，請發言。

張興邦副秘書長：謝謝主席。不動產開發業是進行土地開發、興建房屋及銷售的行業，同時也是陶瓷面磚的主要採購者，在用途上我們廣泛運用在建築物的外牆、地板及浴廁的牆面等等，也就是說，陶瓷面磚是重要的裝修材料，目前國內陶瓷面磚貨源包含義大利等國進口的高價精品，還有我們自己產製的中等價位國產品，以及涉案 4 國有傾銷或無傾銷的較低價格產品，各有其品牌、尺寸、品質、價格等優勢，可以讓國內消費者依據每一個建築產品的區位、等級等各別不同需求提供多元選擇。根據剛剛印度副代表所提以及本會同業的反映，在進口陶瓷面磚裡面，採用超過 60×60 公分以上的超薄面磚，它的厚度小於 1 公分，這種面磚既大方又可以減輕建築物載重，或者是超過 120×120 公分的超大尺寸面磚，它可以減少接縫、增加美觀及氣派，這些都是目前國內主要廠商所沒有提供的產品規格，必須仰賴進口，它並不是競爭的品項，如果這些產品也被課徵反傾銷稅，勢必會增加營造成本，將來轉嫁由購屋者負擔，這樣也有欠公平合理。而且目前政府積極推動都市更新以及危險老舊建築物改建，希望能夠提供國人更安全的居住環境並帶動內需經濟，但是近幾年來，營建成本大漲 2 至 3 成，造成房價推升的極大壓力，也阻礙都

更危老的順利推動，如果對涉案 4 國陶瓷面磚課徵反傾銷稅，恐怕會雪上加霜，造成市場價格波動，國產品價格勢必也會水漲船高，如此將不利於營建業及消費者，中南部的房價恐怕會再次推升，都更危老推動也會受到影響。

另外，109 年 12 月 25 日經濟部公告初步調查結果第 27 頁的末段所提出的建議為鑑於調查期間全球新冠疫情難於短期內紓緩，原料、天然氣等價格仍將處於低價的情況，減緩國內產業生產陶瓷面磚受涉案進口影響的壓力，所以還沒有需要為防止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而對涉案國貨物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我們認為目前全球疫情未見緩和，經濟景氣仍尚待復甦，與當時的環境並沒有太大差異。

基於以上考量，本會從國家整體經濟利益角度，建議不宜針對涉案 4 國產製進口陶瓷面磚課徵反傾銷稅，應該維持國內各類國產、進口建材用陶瓷面磚的貨源穩定、產品多元化以及價位多樣化，降低營建成本，促進危老改建，如此較符合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第 10 位發言人為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王至亮理事長，您一共有 4 分鐘的發言時間，請發言。

王至亮理事長：大家午安，我是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公會理事長王至亮。目前我們的會員家數達到 1,131 家，占全國的十分之一。財政部在 7 月 14 日先公布有傾銷事實，我覺得這是有點疑問的，所以我們向行政院、總統府及監察院提出程序調查，立案調查財政部的判定是有問題的，所以我覺得貿調會不需要幫財政部講話，而應該依照現在的事實來做一些判定。如果課徵反傾銷稅的話，將會影響公共工程的發包、社會住宅的發包，包括台商回流設廠、蓋工廠的發包等等，實際上民間裝修工程非常的多，如此將會增加所有的營建成本，包括行政院在內的政府機關都希望我們的房價不要漲，在這種情況之下，因為不管是國內或進口的成本都不斷在增加，如此一來只會逼死老百姓，全國 11,000 多家的建設公司、營造廠及百姓怎麼辦呢？政府不要因為少數公司或團體的訴求而殃及所有百姓購屋的需求，這樣實在是太誇張了！

能夠安居樂業、住者有其屋是民眾的居住權益和欲望，政府應該設法提供大家能夠享有低價格、高品質的居住環境，我們該如何控制材料的成本，不要讓它不斷上升？這 1 年來我們的材料成本上升了 30%，但房價卻不能漲，那建設業的投報比呢？就是每年調個 3%、4%。剛才我看到冠軍磁磚的投報比已經來到 16%，這實在比建築物好太多了！有這種投報比就不要再抱怨了，我們是一個案子要花費 3、4 年才有 10% 幾，他們卻是 1 年就 10% 幾。手心手背都是肉，政府及貿調會應該要考慮到並

不是只有磁磚業可以生存，建設業統統都倒閉，這樣就好了嗎？不是的，應該是全民所有的發展都是很平均的，而且讓全民都買得起房子，這才是一個全民共享、共好的社會，我希望貿調會能夠基於公平、公正的立場來看待這件事情，而且我們是消費者，剛才是正、反兩方陳述意見，我認為應該給我們這些消費者更充分的時間來表達我們的意見，消費者的意見都被排到最後，全聯會和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只有 9 分鐘的發言時間，我覺得這是不公平的，我希望貿調會能夠以很公平、很理性的立場來看待全民住者有其屋的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第 11 位發言人為 Mr.GP Nirmal 及 DGM-INTERNATIONAL MARKETING 的 ROHIT KAINTH，你們一共有 2 分鐘的發言時間，請發言。

Mr. GP Nirmal：市場上的商品價格是有定價的，我們不會沈迷於任何不公平的做法，我們所有的工作都是在 SAT 模塊中完成的，在這些模塊中，審計人員會系統的跟蹤價格檢查，我們所有的出口付款都是通過銀行渠道收到的，並自行應付儲備銀行目前傳授的所有行為準則和道德規範。KAJARIA 向台灣銷售其磁磚已超過 8 年，如果您對我們的產品徵收反傾銷稅，那麼對於已經在台灣購買我們的磁磚用於自己消費和項目的最終客戶來說，這將變得昂貴，因此我們虛心請求您支持印度 KAJARIA CERMICS LTD.，幫助我們以正常的進口關稅將我們的創新產品出口到台灣。請注意我們的原因並相應的做必要的事情，感謝您的支持與合作，謝謝。

主席：第 12 位發言人為 SOMANY CERAMICS LTD.的發言人 General Manger Mr.Amberish Julka、Assistant Vice President-International Business 的 AMIT BHATNAGAR、Chief Finacial Officer 的 Saikat Mukhopadhyay，你們有 2 分鐘的發言時間，請發言。

TSE GILBERT：尊敬的貿調會領導及各位與會人員，大家下午好，我謹代表印度 SOMANY 陶瓷公司在此會議上發言。據最近資料顯示，SOMANY 公司目前是印度第 2 大陶瓷生產廠家，同時也是世界上第 13 大的磁磚生產廠家。從檔案提出的，最初開始時，我們公司就透過郵件方式向台灣海關及相關部門發送充分的有關數據，以證明 SOMANY 公司並沒有涉及任何類型的傾銷，但至今我們並沒有收到任何回覆，所以懇請貿調會能針對我們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予以充分考慮並給予回覆。在過去的 7 年裡，SOMANY 公司一直為台灣市場提供優質的陶瓷面磚產品，在台灣市場年銷售額一直保持在 1,670 萬元到 3,730 萬元的區間，而我們在台灣市場的售價遠比我們在印度本土市場要高，在 109 年第 3 季度，我們在印度本土的售價為 106 元/每平方米，而同時在台灣市

場，我們的平均售價為 124 元/每平米；在 109 年第 4 季度，我們在印度本土的每平米平均售價為 107 元，而在這個時候我們在台灣市場的平均售價已經上升到 192 元；在 110 年的第 1 季度，我們在台灣的平均售價已經來到 193.5 元，可見我們的整體價格是在上升趨勢的。在以上列舉的三個銷售季度當中，我們在台灣市場的售價都比我們在印度本土的售價高出 40%或以上，所以我們認為以我們的銷售量和銷售價格並沒有對台灣陶瓷面磚產業造成任何形式的傾銷和傷害，因此我們不應該被列入反傾銷課稅的印度公司之列。

基於以上幾點，懇請貿調會能給予我們機會提供更多的資料，並給予充分的考慮和合理的明示，我們也非常希望在此會議之後，能夠與貿調會有進一步溝通的機會，我們公司將非常感激。以上，謝謝。

主席：請問最後 1 位發言人，根據螢幕上的顯示是 TSE GILBERT，這是確定的對不對？但因為他並沒有在登記的發言人名單當中，所以我們要確定一下發言者是誰。

TSE GILBERT：我是印度 SOMANY 公司的代表，我代表 AMIT 先生。

主席：好的，他代表 AMIT 先生，謝謝。

TSE GILBERT：謝謝。

主席：我們已經完成反方的意見陳述，請問貿調會的工作人員，反方是否還有剩餘時間可以作補充呢？

工作人員：在此回答主席，反方的時間還有剩餘 16 分 12 秒。

主席：請問反方登記的發言人當中，有人想要補充的嗎？如果反方的發言人沒有要……

馮智明董事長特助：我要補充。

主席：好的，我們先請印尼瑞興公司……

邱光勳代執行秘書：對不起，請反方需要補充發言的人先舉手（請按舉手圖示），我們要先看看有幾個人想要補充發言，然後我們再來分配時間。

主席：總共有 4 位，發言時間總共剩下 16 分 12 秒對不對？

工作人員：對，每個單位總共有 4 分 03 秒的發言時間，再麻煩各位發言單位注意一下，謝謝。

主席：現在請印尼瑞興公司的代表發言。

馮智明董事長特助：根據剛剛正、反雙方所有發表的意見，我在這裡有幾點意見想要提出：第一……

主席：不好意思，貿調會工作人員提醒大家，要請發言人先報上姓名和單位，謝謝。

馮智明董事長特助：好的，我是印尼瑞興公司代表，敝姓馮，我是馮智明。根

據剛剛正、反雙方所有提出來的意見，在此我有幾點想要加以說明：首先，磁磚這個行業以三高行業來算的話，它是高耗能、高污染以及高勞動性的產業，剛剛冠軍磁磚已經說明他們在這個行業總共雇用的員工大概是 1,000 人，在這種情況之下，他們對於所有的就業機會創造率並不高，當初瑞興公司也是受到經濟部工業局的鼓勵而南下，所以我們才會來到印尼，而以現在經濟部所討論的所有議題來看，都是在討論價格要如何保護。就是因為在當初整個時空環境之下不利於磁磚生產，所以才會讓我們來到印尼這個地方進行生產，而在今天所有的生產價格及架構當中，當然台灣是處在一個不理想的狀態，但問題在於大家應該要考慮一下，這幾年天然瓦斯價格上漲，人工也上漲，台灣的 GDP 本來在東南亞各國當中就算是高的，所以它的磁磚產業無可避免的就被東南亞幾個國家衝擊到，這一點我是同意的。對於這次反傾銷的整體判決來說，越南以及印度的幾家零關稅廠商是不公平的，以這次反傾銷來說，變成一個大破口。相對來說，我覺得貿調會這次針對反傾銷所做的判決完全沒有起到保護國內產業的作用，我建議貿調會應該用工業保護關稅來保護國內的企業，而不應該用反傾銷的方式來保護台灣的業者。這是我個人的一點看法，我希望大家可以考慮一下，謝謝。

主席：第 2 位補充發言者為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同業公會王理事長，請於發言前先說明單位和姓名，現在請發言。

王至亮理事長：謝謝主席。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同業公會理事長王至亮第 2 次發言，我再補充幾點。第 1 點，我們認為財政部的認定是有問題的，所以我們已經提請總統府、行政院及監察院進行弊案調查，因為財政部的判定是違反程序的，這是。第 2 點，建築業及營建業是磁磚的消費者，應該多給消費者一些時間陳述其目前的狀態。很顯然地，中南部的建築業現在每一建坪的成交價還是 10 幾萬元，如果對所有的東西課徵傾銷稅或對進口產品課徵傾銷稅，將導致國內的磁磚價格上漲。事實上這幾年國內磁磚的價格不斷地上漲，外牆磁磚要等 3、4 個月，甚至 5 個月才等得到，坦白來講，在這種變相的控制或壟斷的情況之下，建築業的生存要何去何從？百姓的購屋將更加困難。在這樣的環境之下，政府希望房價不要上漲，可能嗎？所有東西的價格越來越高，加上現在建築業面臨實價登錄 2.0 的實施，最近又將持有房屋不到兩年的稅率從 35% 提高至 45%，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磁磚業已經很好做了，建築業反而是更困難的，營建業是更加艱困的，百姓買房子也更加困難。

全台灣上市的建設公司只有 76 家，卻有 1 萬 1,000 多家建設公司，其中 1 萬家都是中小型公司，實在禁不起這樣的蹂躪啊！建設公司在台灣算

是屬於艱困產業，我覺得貿調會真的要好好地考量如何才是公平、正義的。台灣的產業發展不是只有磁磚的發展，而是需要各行各業平衡的發展，讓整個社會能向上提升，不要讓進口業者與國產業者吵架，否則到最後是誰受害？消費者受害！建設公司是消費者，營建業是消費者，百姓是消費者，包括房屋改建、修建或台商回流蓋工廠，大家都是消費者，都是受害者，我希望貿調會好好地研究這件事情。台灣的建築產業有 80 萬從業人員，如果這 80 萬人活不下去，應該會比磁磚業活不下去的受害人更多，這些人也會到台北表達意見。我希望貿調會真的要慎思、慎思，考慮到百姓的生存權利，謝謝大家。

主席：下一位請永大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發言人，發言時請說明單位及姓名，謝謝。

李威龍顧問：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的先進，大家好，我是永大建材公司李威龍。在此我要針對涉案貨物 120 公釐以上大尺寸的陶磚面磚應排除於課徵反傾銷稅範圍的理由說明如下：

- (一) 不同尺寸的面磚應該適用於不同的場域，不同尺寸的規格、尺寸花色及表面的效果等特性應各有其適合使用的場所。也就是說，大尺寸的面磚主要運用於大場域的地方，例如公設空間美學的設計，如大廳、派對空間、廊道、電梯間、地壁或吧台等傳統大尺寸石材的場域。
- (二) 大小尺寸面磚的成本、售價差異大，簡單以 1 片大板尺寸切割成面積相等數量之小尺寸產品，兩者與其售價的總額是不成正比的。就如同剛剛台灣區磁磚發展協會陳理事長所說的，冠軍磁磚 60 X 60 公分的磁磚在簽約店的建材行建議售價是每片 170 元，120 X 120 公分每片是 2,000 元，如果把 1 片 1.2 X 1.2 米裁切成 60 X 60 公分的 4 片來銷售，4 片的合計價格將從大片的 2,000 元掉到 680 元，請問哪一家公司願意做這種賠本生意？我想這絕非國產廠家所說的，就是進口業者可以透過國內許多磁磚切割廠把大尺寸的面磚裁切成小尺寸的面磚銷售，以避免因小尺寸須被課徵反傾銷稅轉而進口 120 公分以上的面磚。
- (三) 國內業者短期及未來其實很難生產供應大尺寸面磚，120 公分以上的大尺寸磁磚與小尺寸磁磚在燒結、製造的過程中，其設備、技術、製程、原料其實都不一樣，成本也不同。以台灣現有的設備，要生產大尺寸的面磚是不可能的，需要額外進行設備的投資，但以台灣的國內市場規格，根本無法支撐這樣的量產，因此目前就台灣的短中長期而言，很難以供應大尺寸的面磚。

綜上所述，本人強烈地代表公司建議，應將 120 公分以上的大尺寸陶磚面磚排除於課徵反傾銷稅的範圍。謝謝。

主席：剛剛補充發言人每位的發言時間是根據舉手的 4 位發言人分配時間。因為現在有更多人舉手想要發言，所以我們先詢問一下貿調會的工作人員，請問反方的發言還有剩餘的時間嗎？

工作人員：還有 8 分 2 秒。

主席：好，請反方還想發言的人現在舉手。目前舉手的還有 3 位，請貿調會的工作人員將剩餘的時間除以 3 之後，告訴每位發言人員有幾分鐘，謝謝。

工作人員：跟各位與會人員報告，有 3 個單位要發言，每個單位的發言時間分別為 2 分 40 秒，請各單位把握時間發言，謝謝。

主席：先請 TTC 的發言人發言。

Director Le Van An：各位好，我代表 TTC 越南廠提供意見。第一，該調查會影響國外出口公司、台灣進口公司及台灣消費者等對象。第二，反傾銷制度會影響自由的貿易流動。第三，台灣財政部公布的反傾銷稅率不公平，出口量越小的公司會承受更高的稅率。我們申請取消或降低對於本公司的反傾銷稅率，因為我們認為該稅率並不公平，實際上從整體來說，與台灣整體的消費量相比，我們對台灣的出口量非常小，尤其以越南公司對台灣公司出口量相比，我們的出口量不足以影響台灣內地的磁磚市場。我們也建議給國外廠商最低價格，並評估考慮在一定的時間內不以低於該價格在您的市場上出售，願此項解決方案可以保護國內的製造廠，也可以保護國內消費者、台灣進口公司與國外出口公司的權利。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永大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發言。

楊瑞明國貿顧問：根據經濟部工業局統計資料，今年 1 到 5 月台灣磁磚陶瓷的生產量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3%，但是庫存量幾乎沒有變動，所以今年的磁磚產業狀況比去年好。

第二，進口量並不等於需求量……

工作人員：不好意思，您的資料遮住螢幕了，可不可以打開一下？謝謝。

楊瑞明國貿顧問：不好意思。我們的進口量並不等於需求量。我不曉得國產業者的需求量是如何統計出來的，今年的進口量增加，主要是因為有反傾銷的疑慮，所以很多進口業者擴大他們的需求及進口量，造成進口量增加，我想進口量的增加並不表示整個國內市場的需求量增加。第二，國產業者本身已經全產、全銷，要增加新的供應量是有困難的，所以所謂的進口量大幅增加、國產沒有增加的說法是不符合事實的。簡單報告到

此。

主席：最後一位請越南大同奈陶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楊育霖台灣區域經理發言。

楊育霖經理：您好，我代表越南大同奈公司發言。我有幾點說明，目前來說大同奈陶瓷公司是百分之百……

工作人員：對不起，請您開一下鏡頭好嗎？

楊育霖經理：大家好，我代表越南大同奈陶瓷公司發言。我有幾點聲明。目前越南大同奈陶瓷公司是百分之百的純台資公司，因為在財政部的反傾銷稅率終判的結果……

工作人員：陳萬坤執行長其實在第 1 輪就舉手了，但是沒有發言，剩下的時間要給他發言。

主席：請諾貝達精品磁磚股份有限公司陳萬坤執行長發言。

陳萬坤執行長：我想針對我們國家的經濟及外交的重大影響來反對這次的反傾銷稅。第一，我們對越南 1 年出口 167 億美元，而我們磁磚進口只占了 2,230 萬美元；我們對馬來西亞 1 年出口的貿易額為 142 億美元，而馬來西亞進口的磁磚只有 880 億（萬）美元；我們對印尼 1 年出口 23 億美元，磁磚的進口只有 1,000 萬美元；我們對印度 1 年出口 32 億美元，磁磚的進口只有 3,200 多萬美元，所以磁磚的占比只有幾百分之一，總出口量是 365 億美元，總進口的磁磚才 7,300 萬美元，還不到新台幣 20 億元，所以幾乎相差 500 倍。我相信如果對這 4 個國家的磁磚課徵反傾銷稅，會對我們國家的經濟、對這 4 個國家的外交及貿易報復產生很重大的影響。第二，我想呼籲一下，關於 RAK 及 ROMAN 這兩家公司，RAK 從民國 95 年進口到現在 15 年了，而且它平均單價在新台幣 215 元，等於是每平方米 7.18 美金；ROMAN 從民國 89 年連續進口 21 年了，這個進口 20 幾年的品牌根本沒有造成台灣的反傾銷事實，而且它在印尼進口的磁磚成本是每平方米 214 元。RAK 及 ROMAN 的平均單價都是新台幣 210 多元、7 元多美金，已經遠遠高於 90% 以上涉案國家的進口廠商。進口量少、進口的單價高，不造成反傾銷，反而被課以最重的反傾銷稅，我相信經濟部在這個部分應該可以再稍微檢討一下。我最後的建議是，RAK 及 ROMAN 從印度及印尼進口的部分應該沒有反傾銷的事實，反傾銷稅應該課徵為零。以上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反方還有剩餘發言時間嗎？

楊育霖經理：剛剛越南大同奈公司還沒有講完。

主席：好，請越南大同奈陶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剛剛的發言。

楊育霖經理：我是越南大同奈陶瓷公司的台灣公司代表。越南大同奈公司有幾

點聲明，本公司是百分之百的純台資公司，以財政部終判稅率來說，大同奈的稅率約為 9%，但以越南輸出的同質性產品來說，數量比我們多、比我們大、價格也比我們便宜的稅率卻是 0%。以整個越南輸出到台灣的單價來說，大同奈的單價應該是全越南最高的，可是我們在終判的稅率卻高達 8.99%，有點有失公平。另外，大同奈公司在 2、30 年前也是配合台灣政府的意願走向新南向，可是今天我們台商在回饋台灣的時候反而被課徵反傾銷稅，這是很大的打擊，請貿調會好好地了解一下，謝謝。

主席：請問貿調會的工作人員，反方還有剩餘的時間可以補充嗎？

工作人員：報告主席，目前還有剩 2 分 44 秒。

主席：反方還有人想要補充嗎？如果沒有，接下來就進行聽證的第 3 個部分，也就是相互詢答。我們看到有人舉手想要進行相互詢答，先請邱代執秘說明相互詢答的規則。

邱光勳代執行秘書：好，謝謝主席。相互詢答的規則如下：

(一)相互詢答時，原則上發問及回答各以 1 分鐘及 3 分鐘為原則，惟主席可視每回發問及答覆的繁簡及擬發問人數的多寡加以衡酌調整。每回詢答按(1)支持本案者、(2)反對本案者之順序相互發問及答覆，意即第 1 類者發問後，第 2 類者應隨即答覆。詢問方針對答覆可再追問，答覆方可再進一步答覆，如此重複進行，直到問題釐清為止。接下來再由第 2 類者發問，第 1 類者答覆，依此反覆進行；同一方發問或答覆如有數位，得依彼此洽定或依主席指定的順序進行，發問或答覆的人員均不限於事先登記陳述意見人員。如有必要，主席亦可斟酌請非屬前 2 類團體之與會者答覆相關詢問。

(二)發問及答覆的內容誠如主席一開始的說明，僅限於產業損害的有無、與傾銷的因果關係，至於傾銷的部分，財政部已作成最後的認定，請不要再就傾銷的問題發言，時間有限，請掌握時間。如發問者離題或答覆問題者答非所問，主席可要求停止發問、答覆或要求同一方團體人員補充。

(三)相互詢答由主席視情況決定結束。

(四)再次提醒，如要發言請使用工具列上的「舉手」圖示，並獲主席允許後再開啟麥克風並打開視訊鏡頭；發言結束後請記得取消舉手（即再次點「舉手」圖示）並關閉麥克風及視訊鏡頭。

(五)相互詢答時可能會有許多人發問及答覆，為便於記錄，請各位在發言時先說明單位名稱及姓名。謝謝。

主席：現在先由支持本案者詢問對方。支持本案者想要詢問反對本案者請舉

手。請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律師提問。

林鳳律師：好，謝謝主席。我想要請教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剛才陳述的意見，誠如剛剛邱代執秘提醒大家不要針對傾銷差率的部分發言，我想針對同類貨物的範圍，以及三洋有進口涉案貨物，本案是否符合產業代表性，在財政部的最終調查報告裡面已經做了決定，所以縱然我們認為剛才反對方的意見陳述有一些事實上面的疑問，但我們就不在此浪費大家的時間進行討論。但是剛才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在陳述意見的時候有提到兩件事情，我想特別再溝通、澄清。第一件事情是，我來分享 1 份資料，可能大家比較容易瞭解我的問題，在他們陳述意見的過程裡面有提到 1 件事情，應該就是這份資料的內容，不曉得各位有沒有看到？

主席：有看到。

林鳳律師：裡面有提到，近年來磁磚研發技術快速革新，大尺寸的磁磚蔚為風潮，大面積的尺寸設計有效減少接縫，避免產生視覺上的障礙，會有磅礴大氣的美感等等，磁磚的運用也因此從傳統的牆面、地面，延伸到桌面及台面的運用，底下註明資料來源是冠軍磁磚 109 年年報第 65 頁（證據八）。證據八在他們的資料第 43 頁，就是我在分享文件反黃的部分。根據第 43 頁的說明，冠軍磁磚的意思是，109 年該公司持續朝向越來越多樣化的大尺寸設計趨勢，規格尺寸更加多元化，黑白灰依舊是市場上的主流，搭配最新的數位噴墨技術等等，使得磁磚的運用從地面、牆面延伸擴大到桌面或台面等等傢俱，賦予磁磚更多新的面貌。因此，當時我們在講涉案貨物產品的範圍時就有提到，各位可以看一下財政部公告關於涉案貨物範圍的描述，就有特別提到用途，即涉案貨物雖然是陶瓷面磚，主要用於牆面及地面的裝修材料，但同時具有裝飾及保護的功能，可以用在客廳、廚房、衛浴、陽台、梯廳、大廳等等場所的牆壁及地板，這裡說明的只是主要的用途，換言之，還有很多裝飾的功能。譬如以我們國產品的客戶來說，有些人覺得某個磁磚非常漂亮，想要把它作為餐桌的台面或客廳桌子的台面；有些人甚至把它裱起來，當作類似一幅畫，以裱畫的方式呈現，這些都是屬於裝飾的功能。不過，無論如何，這種裝飾的功能在用途上面來說都還是屬於市場上的少量，主要還是用在牆面及地面，或是有些天花板有特殊的設計。所以，我想請教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他們的意思是從印度進來的大尺寸磁磚是只用在桌面及台面，沒有用在牆面及壁面。如果只用在桌面及台面，請問你們有數量或任何憑證來證明你們只使用在桌面及台面？因為同樣的東西可以用在桌面及台面，也可以用來裝飾牆面及壁面，這是我的第 1 個問題。第 2 個問題是，他一開始在意見陳述的時候有提到貿調會在 8 月 9

日公告關於本案的調查事實，其中提到涉案國無傾銷貨物 C.I.F.的價格，那就是.....

邱光勳代執行秘書：對不起，林律師，我們 1 次問 1 個問題，第 2 個問題如果後面有機會再問。

林鳳律師：好。

主席：請反方的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回應。

歐陽弘律師：謝謝主席。

邱光勳代執行秘書：請其他人先把手放下，因為主席每一次會決定提問及答覆的人，請其他人先把手放下，謝謝。

歐陽弘律師：主持人，我可以繼續發言嗎？

主席：好，請繼續。

歐陽弘律師：不好意思，剛剛不小心按到按鈕了。我是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歐陽弘律師，在此回應剛剛林律師提到大尺寸磁磚的情形，最主要是當時經濟部貿調會做出初步損害報告裡面提到，之所以不排除大尺寸磁磚，是因為可以進行切割，但是大尺寸磁磚的產品是目前的趨勢及潮流，並沒有需要再進口大尺寸磁磚以後再進一步切割成小尺寸磁磚的情況，我們也特別提出證據再去主張，到目前為止，冠軍磁磚也在進一步發展大尺寸的磁磚。因此，有關於這個部分，經濟部貿調會的報告指出大尺寸的磁磚可以在進口之後再進一步切割的論點，是有所違誤的，謝謝。

主席：林律師，請問你要回應嗎？

林鳳律師：主席，對於剛才歐陽律師的回覆，我只有一個想要確定的地方。所以他的意思是，他們的主張是指因為現在市場上有大尺寸磁磚的需求，所以是不需要切割的，而不是它有一個創新的用途是用在桌面及台面，是不是這個意思？

主席：再麻煩歐陽律師回應，謝謝。

歐陽弘律師：是的，我們就是要強調剛才所說的這個點。

主席：好。接下來還有支持本案者想要詢問反方嗎？請您舉手。

林鳳律師：主席，我是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律師，我還有第 2 個問題。

主席：好，林律師，請你繼續提問。

林鳳律師：好.....

工作人員：等一下。

主席：不好意思，根據貿調會的規則，現在是由反方詢問問題。現在請反方想要提問的人舉手。請印尼瑞興公司提問。

馮智明董事長特助：您好，我想請問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林榮德理事長，在這次反傾銷判決當中被判定為無傾銷的廠商適用零稅率，我們可以看到

他們的 C.I.F.價格是新台幣 159 元。作為公會成員，這個零稅率的判決是不是對於所有的原告起到保護的作用？如果起不到保護作用，這個反傾銷稅對於原告陶瓷公會有什麼意義可言呢？以上是我的問題。

主席：請問正方有人要回答嗎？

林鳳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代表陶瓷公會回覆這個問題。身為本案的申請方，我想這是舉世皆然的道理，就是站在反傾銷案的申請方而言，我們當然希望每個涉案國製造商的稅率越高越好，如此才能讓國內的廠商得到救濟的效果。但是稅率高低的資料並不掌握在本案申請人的身上，必須由實際的出口廠商按照財政部的要求填答問卷，由財政部核實之後做計算。所以我們不能控制稅率的多寡，我們只是要證明涉案的國家確實有傾銷的事證，這是申請人目前就本案的基本立場。也就是說，如果稅率可以算到 100%當然是最好，但是能不能到 100%要看出口廠商提供的資料，並不是我們說要課多少稅率就可以課多少稅率的。謝謝。

馮智明董事長特助：我想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不好意思，對於理律法律事務所的回答，本人覺得他好像沒有就這個題目回答。我只是問他，目前在有零稅率判決的情況下，是否對於原告有保護的作用？我只是在問這一點，並不是在問稅率的高低。稅率的高低不是我關切的。對於反傾銷保護，我是同意的，但是在零稅率存在的情況下，是否對於這次反傾銷有起到根本性的作用？

林鳳律師：好，我再簡短回覆你。反傾銷的措施從來就不是要保護國內的產業，我們必須先有這個基本的共識。如果回到國際貿易法，反傾銷的措施是屬於貿易救濟的一環，在貿易救濟的前提下，國內的產業一旦受到損害，政府會去課徵進口的反傾銷稅，而反傾銷稅稅率的高低，就是按照 WTO 的協定及台灣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的規定，我們不能課徵超過傾銷稅率差率的稅額。以課到 0%的稅率來講，反傾銷措施基本上是給予國內產業的救濟，並非給予保護，我覺得我們必須有這個觀念的共識之後，才有辦法接下去討論。

馮智明董事長特助：不好意思，如果你這樣說的話，我想請問一下，作為原告，在你申請調查的過程當中，我想知道你的目的是什麼？就目前我們所知道的這個判定、在貿調會的文件裡面，到底對於你們申請此次調查的目的能達到什麼樣的作用呢？我只問這個問題，而不在討論關稅高與低的問題。

林鳳律師：我們有講過，反傾銷措施基本上在 WTO 協定也好、在各國的認定也好，都是屬於不公平的競爭行為之一，所以透過邊境管制的課徵反傾銷稅，可以弭平價格的差異，進而使國內市場的秩序可以得到回復，給

予國內的產業一個救濟，我想這是基本的法理。申請人提出申請，調查的結果是按照調查機關的調查作為判定，不是申請人說要怎麼樣就可以怎麼樣。如同我剛剛跟您報告的，如果我們要怎麼樣就可以怎麼樣，我們當然希望每個廠商都課 100%、200% 的稅率是最好的，但是反傾銷有反傾銷的 rules，有其法規本身的背景，並不是我們站在申請人的立場，我們有什麼樣的目的，就透過這個來達到，希望您可以瞭解我的說明，謝謝。

主席：現在換由正方、也就是支持本案者提問反方。請正方想要提問的人舉手。

邱光勳代執行秘書：現在是正方發問，請反方先不要舉手，主席在徵詢正方有誰要發問。

林鳳律師：我是理律法律事務所，謝謝。

主席：請理律法律事務所發言。

林鳳律師：剛才其實不只是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有提到這個問題，其實其他部分廠商也有提到。這個問題取決於貿調會在 8 月 9 日公告本案的調查事實，請看現在螢幕上面分享的部分，就是涉案國傾銷的涉案貨物進口 C.I.F. 價格，涉案國當中有一些是零稅率的廠商，我想這是為什麼貿調會會在揭露的……

工作人員：林律師，我們沒有看到你的螢幕分享。

林鳳律師：請問一下，貿調會有看到嗎？

工作人員：沒有，目前沒有看到。

邱光勳代執行秘書：或者您也可以直接用口頭說明。

林鳳律師：好。不好意思，這個數據應該是大家都有，就是貿調會的表 2，上面有分 2 個 line，第 1 個是關於進口傾銷涉案貨物的 C.I.F. 價格，第 2 個是涉案國無傾銷涉案貨物的進口 C.I.F. 價格。從裡面可以看到，涉案國傾銷貨物進口 C.I.F. 的價格確實稍高於涉案國無傾銷貨物進口 C.I.F. 的價格。我想涉案國無傾銷貨物的進口價格是指涉案國裡面零稅率或微量稅率的廠商，不過不管是涉案也好、傾銷也好，或是沒有傾銷也好，他們的價格其實在表 2 裡面都是明顯地低於國產品的售價。如果我們再看貿調會揭露事實裡面的市占率，事實上，以涉案國傾銷貨物的市場占有率來看，從 105 年到 109 年大概都在 25%、26%、27%、28% 左右，到了今年第 1 季比較特別，到了 38% 左右；可是涉案國無傾銷貨物的市場占有率就只有 4%、5%、6%，甚至今年第 1 季比去年一整年的 6.8% 還低，下降到 6.6%。剛才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在進行意見陳述，如果我聽錯了，可以更正我。他的推論過程是，由於涉案國無傾銷貨物的單價

低於涉案國傾銷貨物的單價，因此國內產業的損害都是由涉案國無傾銷貨物造成的。我覺得這個推論理論是有一點點過快的，或者事實上可能缺乏一些補充的證據。不管是涉案國家的傾銷貨物也好或非傾銷貨物也好，它的單價都低於國產品，而傾銷貨物的市占率遠高於無傾銷涉案貨物的市占率時，竟然可以馬上得到一個結論，就是國內產業所受到的損害全部都是由涉案國無傾銷涉案貨物所造成的，我覺得這中間可能缺乏更多的事實論證。我不知道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提出這樣的 conclusion 是否有任何的事實或 data 支撐，就是這麼大的市占率，而且價格也低於國產品，為什麼國內產業的損害不是因為你們而造成的？這是我的問題，謝謝。

主席：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所有要回應嗎？

歐陽弘律師：是，在此回應剛剛林大律師所提出來的問題。剛剛貴事務所在進行口頭陳述的時候，也有特別指出有關於涉案國傾銷貨物進口 C.I.F.價格所產生的影響，首先是涉案國傾銷貨物 C.I.F.價格是逐年下降的。其次，你們提到涉案國傾銷貨物進口 C.I.F.價格的增減率也是逐年在擴大的，從 106 年的-12%一直擴大到 109 年的-25.2%。同樣的道理，我們用同樣的論述來看涉案國無傾銷貨物進口 C.I.F.價格，從 105 年到 109 年也是呈現逐年下降的趨勢，分別從 200 元下降到 187 元、181 元、173 元、159 元；再進一步來看，從 106 年開始，其增減率分別是-6.5%、-9.1%、-13.2%、-20.3%，也都在逐年擴大。所以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看出來，無論是涉案國傾銷貨物的進口 C.I.F.價格，還是涉案國無傾銷貨物的進口 C.I.F.價格，都同樣呈現數字不斷下降、而且是擴大下降的情況。這代表了一件事情，其他國家在製造磁磚出口到台灣時售價下降，很有可能是因為成本的下降，而不是在進行傾銷。換句話說，今天無論是涉案國傾銷貨物，還是涉案國無傾銷貨物，都有同樣的價格趨勢，甚至涉案國無傾銷貨物進口 C.I.F.價格在 109 年底到只有 159 元，難道這也是造成國內廠商損害的原因嗎？他們賣的價格比涉案國傾銷貨物的進口 C.I.F.還要來得更低，也就是說，國內的損害與涉案國究竟是傾銷貨物、還是無傾銷貨物是無關聯性的。方才林大律師特別提到，有關於涉案國無傾銷貨物所占進口市場量的比率，根據經濟部貿調會公開資訊的表 1 第 4 個欄位，涉案國無傾銷貨物所占進口市場的比率也是分別達到 14.8%，剛剛林律師有引用這個數字，好像跟我所引用的數字是有差別的。無論如何，我要強調一件事情，在看待涉案國傾銷貨物與涉案國無傾銷貨物所占進口市場比率的時候，這些比率雖然看上去有一定的差異，但在價格上，沒有傾銷的貨物居然都可以賣得這麼便宜，我們難道

要把國內產業價格上面的不振、在價格上無法擊敗進口貨物歸咎到涉案國無傾銷貨物的部分嗎？所以我再次強調，涉案國所出現的傾銷貨物與無傾銷貨物與國內產業出現損害是沒有關聯性的。

主席：理律法律事務所林律師還有要詢問的嗎？

林鳳律師：我沒有要詢問，我只有要澄清而已。剛才他提到百分比的問題，我想那是市占率，不是占進口的百分比。第二，生產成本低，所以賣價低，就是傾銷，我想這跟一般我們對於傾銷的概念是不一樣的。譬如國內是在做全球的競爭，所以如果有成本的優勢，確實可以有比較大的競爭力，但這不表示按照 WTO 的協定也好，或是按照國內的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也好，我們就可以容許或坐視進口品用傾銷的方式，也就是出口價格低於正常價格的方式，把產品賣到我們的市場，損害國內市場的秩序。謝謝。

主席：接下來由反對本案者詢問支持本案者。請要詢問問題的反方舉手。請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發言。

歐陽弘律師：利用這個時間，我想用同樣的問題回應林大律師。我們要強調，從剛剛一連串引用的數字可以看得出來，涉案國無傾銷貨物與涉案國傾銷國貨物所一致呈現出來的傾向是越賣越便宜，而這個部分也是我們一直在主張的，這是因為其他國家的製造成本下降，並不是剛剛林律師所說由傾銷所導致的狀況，而是因為成本下降才產生價格下降。剛剛冠軍磁磚財務長也有提到，國內磁磚的價格對於冠軍磁磚來講必須賣到 350 元才會有利潤，我們非常感謝財務長有回應我上一次在公聽會提到的 1 個主要的問題，就是對於冠軍磁磚來說，究竟國內的磁磚要賣到多少錢，你們才會有辦法賺到錢？今天終於出現 1 個數字，原來是 350 元。剛才林榮德理事長提到 1 個狀況，如果今天有傾銷貨物的情況，對於國內的產業分別會出現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正如同我們一直強調的，如果今天冠軍磁磚在國內進行磁磚的買賣要賣到 350 元才有利潤，而我們又發現涉案國無傾銷進口貨物的磁磚價格，以 109 年度來講，可以低到 159 元，在這樣的情況底下，請問冠軍磁磚在價格上究竟要怎麼樣才有辦法擊敗涉案國的無傾銷貨物？涉案國無傾銷貨物是不是也造成冠軍磁磚在國內在價格上無法提升的主要原因？是不是這樣子才造成國內的損害？

主席：請問正方有要回應嗎？

林鳳律師：我有兩件事情要回應。剛才歐陽律師提出的可能是問題也好，可能是什麼也好，總而言之，他講的第 1 點論點摘要起來是，涉案國不管是有傾銷或無傾銷的貨物進到台灣的價格，每年都逐步的下降，這表示他

們的成本是逐年下降的。光是這個結論，個人就打了一個問號，第一，他們的生產成本是不是下降？坦白說，作為申請人，我們沒有這樣的資料，資料在財政部關務署。售價的下降有很多原因，譬如在自由市場經濟的供需原則之下，有可能供過於求，也可能是市場的 strategy，也可能是種種原因，造成市場價格逐步下滑。所以市場價格每年下滑不一定是因為生產成本的下降，我們不知道為什麼他們的價格逐步下降，只是看到他們的售價越來越低，而他們在國內的市占率越來越高。第二，剛才歐陽律師也有提到，冠軍磁磚的廖財務長在發表意見的時候提到，他們必須賣到 350 元才有利潤，這個說法也是不對的。如果我沒有記錯，剛才財務長是說，有 350 元，冠軍磁磚才可以有合理的利潤。譬如你賺 1 元，就是有利潤，可是賺 1 元不足以使這家公司能夠正常地經營下去，可能要有足夠或相當的利潤，而這個利潤是合理的，公司在評估是否繼續投資或繼續擴大招聘員工的時候，才可以看手上有多少錢、未來可以賺多少錢，才有辦法做預估。所以 350 元並不是它才可以有利潤，而是它是一個有利潤的價格。這是我對剛才的回覆。最後，歐陽律師的意思大概是，這 4 個涉案國家的廠商賣到台灣的涉案貨物之所以價格可以如此低於國產品，就是因為他們的生產成本比我們低。我想這個或許是事實，我們不能忽視在這個世界上有很多國家的生產成本都比台灣來得低，有可能是因為原料取得的關係，有可能是因為勞工的成本，有可能是因為土地的成本等等，總而言之，台灣並不是全球裡面屬於生產成本低的目標國市場。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其實台灣的產業在內銷及出口的時候，本來就面臨全球競爭的環境，不是只有台灣的廠商是這樣的狀況，全世界的廠商都是一樣的狀況。所以我要再次強調，在本案裡面我們講的並不是一般 common sense 講的低價傾銷，這個傾銷附隨的意思是，它在國內的市場裡面賣的價格事實上是高於它賣到台灣的價格，而有市場價格差別對待造成競爭上面的不公平，我想這是反傾銷法最基本的理論，而不是因為我們要用這個措施去懲罰生產成本比較低的國家，並不是這樣的概念，謝謝。

主席：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還有要回應的嗎？

歐陽弘律師：我簡單地回應一下。根據剛剛林大律師所說，正方的內部意見可能要統一一下，因為 350 元這個數字，大家剛剛可能聽得滿明顯的。當然，我們也知道傾銷的基本定義，可是現在的狀況在於，如果今天涉案國無傾銷貨物的價格都已經可以賣得這麼低，以 109 年為例，可以低到 159 元，而國內的產業居然要賣到 350 元，如此一來，我們課徵反傾銷稅，需要再進一步過度保護國內的產業嗎？因為無論如何，無傾銷貨物

可以賣到 150 元代表了一個概念，就是這些涉案國的進口貨物一樣是有利可圖的，因為已經被認定是沒有傾銷了，在這樣的情況底下，再進一步去談國內產業的損害，恐怕就會沒有意義了。我們再次強調，所謂的傾銷貨物與無傾銷貨物，與國內產業到目前為止在表面上所看到的損害是沒有因果關係、無關聯性的，謝謝。

主席：理律法律事務所還要回應嗎？

林鳳律師：廖財務長，你要不要回覆一下？因為顯然好像沒有溝通清楚。

主席：好，正方有人要回應剛剛的問題嗎？

林鳳律師：主席，請問一下，歐陽律師剛才有問問題嗎？

主席：對於剛剛歐陽律師的說法，你們有要回應嗎？

林鳳律師：財務長，你要不要說一下 350 元的事？

廖蕙儀財務長：關於 350 元，我在剛剛的發言稿當中，確實像林鳳律師說明的一樣，我們評估整體公司合理的經營狀況、經營售價及利潤，確實如律師講的是 350 元。

主席：這樣的話，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還有要回應的嗎？歐陽律師，你要回應，是不是？

歐陽弘律師：這樣聽起來，這個 350 元的價格對於我國的產業、對於冠軍磁磚賺到合理利潤的這個數字來講，我們再一次強調，這樣的數字基本上來講不僅僅在國內的價格是偏高的，而且很明顯地，在出口的部分也應該沒有辦法獲得任何競爭力。我們可以看到，有關於銷貨狀況的部分，根據表 3 第 5 項，從 107 年度起，我國產業內銷量其實是逐年上升的，增加率分別是 0.1%、2.4%、9.6%；但是從表 3 第 6 項可以看到，產業的出口量卻逐年下滑，106 年度起，出口量下滑的比率分別是 20.4%、66.7%、23%、24.8%。由此很明顯可以看到，國內產品在出口上也沒有辦法在其他國家競爭，沒有任何價格上的優勢，所以才會出現 350 元這個數字。以上，謝謝。

主席：正方還有要回應嗎？請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律師發言。

林鳳律師：剛才歐陽律師提到 350 元的問題，第 1 點，貿調會報告的表 3 所指的出口量不是只有冠軍公司的出口量，而是國內產業全部出口量的統計。第 2 點，按照現在貿調會的產業出口量統計，從 105 年到 109 年等 5 個年度分別是 13.7 萬平方米、10.9 萬平方米、4.5 萬平方米、10.6 萬平方米、10.3 萬平方米，所以也不是像歐陽律師講的是逐年下滑的狀況。當然，我們不得不考量 109 年及 110 年的時候，國外在疫情嚴峻而降載及居家工作的狀況之下，需求一定會減少，但無論如何，我想理律法律事務所陳佺孜律師在一開始的 presentation、意見陳述裡面就有提

到，國內的陶瓷面磚產業其實還是主要以內需型的產業為主，所以我們去比較內銷的數量，就是剛才的出口數量與內銷的數量來看，可以很明顯地發現內銷數量遠遠大於出口的數量。同時，貴會在評估各項國內的產業是否有受到損害、在看內銷數量的時候，也應該兼顧其他的經濟指標，包括市占率、生產量的變化、產能利用等等，並不是單從一個內銷量的變化，就可以用這個單一的指標來決定國內涉案同類貨物的產業是否有受到進口傾銷品造成的實質損害。以上是我的補充，謝謝。

主席：請問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還有要回應的嗎？

歐陽弘律師：我想簡短回應 1 件事情。我們可以看到這個產業的內銷量基本上有我們所說的逐年上升趨勢，但國內產業的出口量卻是一直不斷下滑的趨勢。簡單來講，在考慮到必須賣到 350 元才有利潤的情況下，我們的評論是，很有可能國內的產業或冠軍磁磚所生產的磁磚是沒有國際競爭力的。在這樣的情況底下，可以進一步地驗證今天國內產業即使在表面上可能看到所謂的損害，但也與今天在國際間進口到台灣的相關產品，無論是傾銷貨物或無傾銷貨物，是不具備因果關係的。以上簡單回應，謝謝。

主席：正方還要回應嗎？

林鳳律師：主席，對不起，我如果再繼續講下去，我怕這個交鋒會沒有結束。但是我必須講一下，我要再次澄清，所有我們提供給貿調會關於產業是否有受損害的數字，跟我們的外銷市場是沒有關聯的，包括我們的內銷營業利益的狀況或內銷量等等數據，都是屬於國內市場的部分。至於國際競爭力，我想在貿調會初步決定的調查報告裡面也有提到，就是本案與所謂的國際競爭力並沒有什麼樣的關聯，應該還是要衡諸涉案的傾銷進口貨物到台灣來有沒有侵害到國內產業在國內市場應有的利益。謝謝。

主席：請問反方還有要回應的嗎？剛剛是由反方發問，所以接下來再次回到由正方發問。請問支持本案者有人要詢問嗎？如果有的話，請您舉手。如果正方沒有要發問，接下來由反方發問。反方想要發問者請舉手。接下來請 DESI NATALIA 發言。

Caroline 專員：你好，我代表印尼陶瓷公會的發言人。我們想問一下，經過這個聽證後，後續的過程是如何？最終的決定會什麼時候公布？

主席：關於這個部分，等一下會在下一階段做清楚的說明。現在是相互詢問的階段。請問反對方是否還有要詢問支持方的問題？ 接下來請永大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發言。

楊瑞明國貿顧問：剛剛我有提到進口量加國產的銷售量或生產量，並不等於國

內市場的大小，不曉得國產業者、正方的市場占有率、整個市場的量是怎麼算出來的？這是我的問題。

主席：請正方說明，謝謝。

林鳳律師：關於一般所說的市場需求量的計算方法，按照貿調會過去一貫的計算方法，以及符合全世界各國的計算方法，都是由進口量加上國產品的內銷量算出國內所謂的表面需求量。進口量的市占率就是以進口量去除以 total 的需求量，得到進口品的市占率，而國產品的市占率則是以國產品的內銷量去除以需求量得到的百分比。至於這些數字如何取得，在調查過程裡面，除了經濟部有一些統計之外，還有一些國內的涉案廠商都有提供經濟部一些數據，這個部分也公布在 8 月 9 日貿調會上傳的調查事實裡面。簡單說明如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如果還有時間，由正方與反方再各問 1 個問題。先請問正方還有想要提問的嗎？

林鳳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已經沒有了，謝謝。

主席：反方有想要提問嗎？請印尼瑞興公司提問。

馮智明董事長特助：你好，我現在想請問一下，瑞興公司是作為印尼的主要出口商，這次在反傾銷的過程當中，我們主要的買方就是原申請人三洋公司。既然陶瓷公會委託理律法律事務所，我想這個問題可能由理律法律事務所來回答會好一點。今天的起訴方是被告方的買家，三洋公司以往這 5 年來向我們購買磁磚，今天我們接受反傾銷調查以後，被課徵了反傾銷稅。首先，我們純粹是從商務的角色跟三洋公司合作，而在反傾銷成立的情況下，請問目前三洋公司在市面上銷售的這些東西後續的服務怎麼辦？這是第 1 點。第 2 點，三洋公司在.....

主席：不好意思，我們一次先詢問 1 個問題。

馮智明董事長特助：好的。

主席：請理律法律事務所回應。

林鳳律師：我先回覆一下您剛剛提到的問題。按照您的說法，貴公司的產品主要是賣給台灣的三洋公司，你們跟印尼進口的產品主要是來自於瑞興公司，您的說法大概是這樣。

馮智明董事長特助：基本上就是跟我們買。

林鳳律師：我想剛才對於申請人比較有意義的說明是關於產業代表性，也就是三洋公司到底能不能作為本案的申請人.....

馮智明董事長特助：我無意詢問這個問題，我只想知道反傾銷以後的效應是什麼？

林鳳律師：關於反傾銷的效應，反傾銷並不是禁止進口，而是進口的時候必須

課一個進口的反傾銷稅率，所以如果未來三洋公司還是決定繼續跟你們買產品，當然就是三洋公司的商業決定，它如果認為自己的產品在台灣可以賣得更好，這個決定當然就是三洋公司自己要去做評估。反傾銷稅的措施並不禁止任何的廠商，包括涉案的廠商或國內的廠商，他們可能因為任何的理由，譬如當時剛好生產不足等等原因，還是會去進口特定的產品，只是如果是來自涉案國的廠商，而它有個別的稅率，或是沒有個別的稅率，而是適用其他的稅率，在進口的時候，進口商必須要繳納反傾銷稅來弭平傾銷的差率，就這樣子而已，謝謝。

主席：印尼瑞興公司還有問題要詢問嗎？

馮智明董事長特助：我的第 2 個問題是，在這次反傾銷的調查裡面，涉案國無傾銷廠商的判定一定有其判決的依據，就是它作為零稅率的判決。我想請教貿調會，當所有的調查結束以後，每一個售價都一樣，不論在這個國家或地區都一樣，為什麼在兩個價格當中，一樣的價格，一樣的國家，一樣的区域，一樣的廠商，在這個過程當中卻產生一個是零稅率的判定（無傾銷），另外一個判定是有傾銷？請問在這種狀況下，是不是因為個別廠商所提供的資料相對地比較完整、比較熟悉這個程序，或是聘請了像理律法律事務所這麼高明的高手進行辯論以後，才形成了零傾銷稅的判定？這個過程顯現的是否不是真實的正義，而是來自於手段上面的正義呢？謝謝。

主席：關於您剛剛的問題，大概不是詢問正方，等一下由貿調會工作小組來說明這些如何判定。現在結束第 3 階段相互詢答的部分，繼續進行第 4 階段。請問貿調會工作小組的成員，你們有沒有問題想要詢問？

梁明珠科長：我是貿調會調查組一科科長梁明珠，調查工作小組有以下問題要提問：

- （一）有關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的部分，請正方、反方提供以下意見：針對反方主張陶瓷面磚材料課徵反傾銷稅將提升建築成本甚多，請提出具體證據，列舉出各類建築案(例如透天、大樓—12 樓以下、12 樓以上)實際建築成本的數據，請細分為例如鋼筋、混凝土、水電、泥作(請依業界習慣方式劃分)等項目，並據以計算其中所需陶瓷面磚材料的實際成本金額及該金額占建築成本的百分比。
- （二）關於用途的部分，請反方回覆：針對進口大尺寸，單邊大於 120 公分、小於 240 公分的陶瓷面磚用途在桌面、台面，請提供這種用途的實績。
- （三）有關超薄、裁切的部分，請正方、反方回覆：針對反方認為超薄面磚、大片面磚予以切割後利用，不敷成本，請反方提出國內沒

有進口用來裁切的證據，並請正方提供進口用來裁切的證據(例如：國內裁切廠家數、裁切數量及這種裁切用途占進口陶瓷面磚數量的比例)。

- (四) 有關國內產業的投資，請正方、反方回覆：針對反方認為國內產業無法投資生產超薄面磚、大片面磚，請反方提出具體證據，也請正方提出國內產業有能力投資生產超薄面磚、大片面磚的證據。

主席：請問貿調會工作小組的成員還有其他問題要提問嗎？

梁明珠科長：我會將上開資料提供到貿調會聽證資料的網頁裡面，請正反方能夠提出說明，謝謝。

主席：請問今天參與本案的人員對於相關之法律、程序及處理方式等是否有其他疑問？此外，從剛剛的討論，還有幾個問題需要貿調會工作小組成員答覆，現在請他們答覆。

梁明珠科長：剛剛有問到產業損害調查的程序到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這個產業損害調查的最後 1 天是第 60 天，也就是 9 月 17 日，因為我們從 40 天延長到 60 天。最晚 9 月 17 日就可以完成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以上報告。

張碧鳳副組長：剛剛反方瑞興公司問到在涉案國部分分成有傾銷與無傾銷，兩者的稅率是如何計算出來的。剛才主席有提到這是產業損害的調查聽證，但是我還是在此做初步的回應。在財政部完成傾銷最後調查的時候，會提出 1 份傾銷最後調查報告，並公布在網站上，每一個涉案國裡面有傾銷與無傾銷的廠商，以及其他稅率是如何計算的，都有公布在這份傾銷最後調查報告的內容裡面，利害關係人都可以去查閱。這是我初步的回應，至於詳細的資料可能要請利害關係人直接洽財政部關務署去瞭解。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大家今天的參與。DESI NATALIA 是不是還有問題要詢問？請詢問。

Caroline 專員：你好，我是印尼陶瓷公會的代表人。我想請問一下，剛剛提到要回覆的文件，會後要提交的數據有限制時間嗎？

邱光勳代執行秘書：關於回覆的時間，我們最後一併宣布。

Caroline 專員：好的，謝謝。

主席：謝謝大家今天的參與。在結束今天聽證之前，我還有兩件事情要說明，一個是有關此聽證之目的，另外一個是剛剛提到時程的確認。首先，此聽證之舉行係提供案件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的機會，重於案件事實的發掘，聽證中不會對案件實體加以判斷或做出決

定。本次聽證後，本會將綜合書面調查、視訊訪查及聽證所發掘的事實，對案件做成最正確與最妥適的決定。若未能提供具體事證資料，本會將依據法令，進行合理推估或判斷證據力加以斟酌辦理。

其次，剛剛大家很關心時程的確認，有兩個部分要說明：

- (一) 聽證的目的是為了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評論，有補充意見者，請於會後 7 日內，即 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前儘速以傳真、電郵或郵寄至本會，以利於調查時限許可下納為參考。
- (二) 聽證發言人員會後如認為有確認聽證紀錄之需要者，請於 11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 e-mail 至本會信箱 (itc@moea.gov.tw) 申請，本會將於 8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前 e-mail 寄出聽證紀錄初稿予申請者，聽證發言人員須於 8 月 25 日下午 5 時前寄回修正文字(修正部分請附手稿及簽名或蓋章 pdf 檔)。逾時未申請確認或未寄回修正文字者將視同認可本會聽證紀錄。

請問與會者還有任何問題嗎？如果大家都沒有問題，今天的聽證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的參與。

陸、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

附錄一 登入本次程序會議使用平台 (Microsoft Teams) 之紀錄

會議摘要				
參與者總數	89			
會議標題	null			
會議開始時間	2021/8/13 下午 1:01:31			
會議結束時間	2021/8/13 下午 2:56:00			
偵錯識別碼	fe03ab6a-ac37-449f-a2b2-65ce256f7257			
全名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持續時間	角色
貿調會 10	2021/8/13 下午 1:01:31	2021/8/13 下午 2:52:24	1 小時 50 分鐘	簡報者
貿調會 8	2021/8/13 下午 1:03:57	2021/8/13 下午 2:52:21	1 小時 48 分鐘	簡報者
multistoneinfo@gmail.com (Guest)	2021/8/13 下午 1:10:13	2021/8/13 下午 2:56:00	1 小時 45 分鐘	簡報者
轉譯人員 (來賓)	2021/8/13 下午 1:22:39	2021/8/13 下午 2:52:44	1 小時 30 分鐘	簡報者
貿調會 4	2021/8/13 下午 1:22:59	2021/8/13 下午 2:52:55	1 小時 29 分鐘	簡報者
一科 山 (來賓)	2021/8/13 下午 1:26:43	2021/8/13 下午 2:04:04	37 分鐘 21 秒	簡報者
AVA CHOU	2021/8/13 下午 1:28:21	2021/8/13 下午 1:32:44	4 分鐘 22 秒	簡報者
貿調會 2	2021/8/13 下午 1:32:50	2021/8/13 下午 1:57:58	25 分鐘 8 秒	簡報者
貿調會 2	2021/8/13 下午 2:05:51	2021/8/13 下午 2:56:00	50 分鐘 8 秒	簡報者
貿委會 林素娟 (來賓)	2021/8/13 下午 1:35:02	2021/8/13 下午 1:36:11	1 分鐘 8 秒	簡報者
AMY GRUPO	2021/8/13 下午 1:38:39	2021/8/13 下午 2:56:00	1 小時 17 分鐘	簡報者
全國工業總會-顏維震副組長 (來賓)	2021/8/13 下午 1:38:43	2021/8/13 下午 2:52:14	1 小時 13 分鐘	簡報者
貿委會 林素娟 (來賓)	2021/8/13 下午 1:38:56	2021/8/13 下午 1:43:43	4 分鐘 47 秒	簡報者
劉組長必成	2021/8/13 下午 1:39:32	2021/8/13 下午 2:55:47	1 小時 16 分鐘	簡報者
Hsu YuNing(許祐寧)	2021/8/13 下午 1:39:53	2021/8/13 下午 2:52:19	1 小時 12 分鐘	簡報者
印尼台商瑞興公司-總經理-Mr Fredy (Guest)	2021/8/13 下午 1:40:34	2021/8/13 下午 1:42:33	1 分鐘 59 秒	簡報者
Hsu YuNing(徐郁甯)	2021/8/13 下午 1:41:55	2021/8/13 下午 2:52:41	1 小時 10 分鐘	簡報者
貿調會 9	2021/8/13 下午 1:42:38	2021/8/13 下午 2:52:35	1 小時 9 分鐘	簡報者
貿調會 3	2021/8/13 下午 1:42:45	2021/8/13 下午 2:01:58	19 分鐘 12 秒	召集人
貿調會 3	2021/8/13 下午 2:03:13	2021/8/13 下午 2:56:00	52 分鐘 46 秒	召集人
SACHIN JAIN	2021/8/13 下午 1:43:15	2021/8/13 下午 1:46:41	3 分鐘 25 秒	簡報者
SACHIN JAIN	2021/8/13 下午 1:48:46	2021/8/13 下午 2:56:00	1 小時 7 分鐘	簡報者
昱豐經貿有限公司 經理 陳彥中	2021/8/13 下午 1:43:21	2021/8/13 下午 1:44:45	1 分鐘 24 秒	簡報者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秘書長 張興邦 (來賓)	2021/8/13 下午 1:43:26	2021/8/13 下午 2:52:17	1 小時 8 分鐘	簡報者
2 科 宏 (來賓)	2021/8/13 下午 1:44:56	2021/8/13 下午 2:52:40	1 小時 7 分鐘	簡報者
貿調會 阮蘭翔 辦事員	2021/8/13 下午 1:45:00	2021/8/13 下午 1:45:34	34 秒	簡報者
貿二雯 (來賓)	2021/8/13 下午 1:45:21	2021/8/13 下午 2:56:00	1 小時 10 分鐘	簡報者
禾同法律 律師 李柏青 (來賓)	2021/8/13 下午 1:46:22	2021/8/13 下午 2:52:43	1 小時 6 分鐘	簡報者
不動產開發公會全聯會-組長-林美伶 (來賓)	2021/8/13 下午 1:47:13	2021/8/13 下午 2:52:35	1 小時 5 分鐘	簡報者
貿調會_會議室 (來賓)	2021/8/13 下午 1:47:22	2021/8/13 下午 2:56:00	1 小時 8 分鐘	簡報者
Doris Lin (來賓)	2021/8/13 下午 1:47:29	2021/8/13 下午 2:52:17	1 小時 4 分鐘	簡報者
二科 阮蘭翔	2021/8/13 下午 1:48:01	2021/8/13 下午 2:07:53	19 分鐘 52 秒	簡報者
PT. Chang Jui Fang Indonesia/Finance Manager/郭育宏 (來賓)	2021/8/13 下午 1:48:06	2021/8/13 下午 2:52:36	1 小時 4 分鐘	簡報者
AMIT BHATNAGAR	2021/8/13 下午 1:48:24	2021/8/13 下午 2:56:00	1 小時 7 分鐘	簡報者
Thach Ban company (Guest)	2021/8/13 下午 1:48:38	2021/8/13 下午 2:56:00	1 小時 7 分鐘	簡報者
理律法律事務所 律師 陳侶孜 (來賓)	2021/8/13 下午 1:48:59	2021/8/13 下午 2:52:22	1 小時 3 分鐘	簡報者
yueh-ni Yu	2021/8/13 下午 1:49:00	2021/8/13 下午 1:49:44	44 秒	簡報者
印尼瑞興公司 - 馮智明 (Guest)	2021/8/13 下午 1:49:30	2021/8/13 下午 2:54:33	1 小時 5 分鐘	簡報者
Thuy Duong (Khách)	2021/8/13 下午	2021/8/13 下午	1 小時 3 分鐘	簡報者

	1:49:37	2:52:47		
AMBRISH JULKA	2021/8/13 下午 1:49:58	2021/8/13 下午 2:56:00	1 小時 6 分鐘	簡報者
MEIYU-IETO (Guest)	2021/8/13 下午 1:50:46	2021/8/13 下午 2:56:00	1 小時 5 分鐘	簡報者
台北市建材公會 理事長王振榮	2021/8/13 下午 1:51:38	2021/8/13 下午 2:52:17	1 小時	簡報者
AVA CHOU	2021/8/13 下午 1:51:39	2021/8/13 下午 2:21:45	30 分鐘 6 秒	簡報者
二科 陳育慧	2021/8/13 下午 1:52:01	2021/8/13 下午 2:52:39	1 小時	簡報者
台灣區磁磚發展協會賴復元 (來賓)	2021/8/13 下午 1:52:05	2021/8/13 下午 2:52:17	1 小時	簡報者
PT. SUN POWER CERAMICS (來賓)	2021/8/13 下午 1:52:09	2021/8/13 下午 1:59:06	6 分鐘 57 秒	簡報者
印尼台商瑞興公司-總經理-Mr Fredy (Guest)	2021/8/13 下午 1:52:16	2021/8/13 下午 2:52:25	1 小時	簡報者
Edwin Setiadi (Guest)	2021/8/13 下午 1:52:23	2021/8/13 下午 2:55:47	1 小時 3 分鐘	簡報者
貿調會 郭妙蓉視察 (來賓)	2021/8/13 下午 1:52:34	2021/8/13 下午 2:55:30	1 小時 2 分鐘	簡報者
Roman Ceramics, Export Manager, Andrian Tanoto (Guest)	2021/8/13 下午 1:54:36	2021/8/13 下午 2:52:17	57 分鐘 41 秒	簡報者
東慶建材 總經理 周信宏 (來賓)	2021/8/13 下午 1:55:12	2021/8/13 下午 2:52:29	57 分鐘 17 秒	簡報者
PT. MULIA KERAMIK INDAH RAYA (Guest)	2021/8/13 下午 1:55:34	2021/8/13 下午 2:53:09	57 分鐘 35 秒	簡報者
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 (來賓)	2021/8/13 下午 1:55:36	2021/8/13 下午 2:52:16	56 分鐘 40 秒	簡報者
rohit kainth (Guest)	2021/8/13 下午 1:56:28	2021/8/13 下午 2:56:00	59 分鐘 31 秒	簡報者
Nguyen Thuy Tam	2021/8/13 下午 1:56:36	2021/8/13 下午 2:56:00	59 分鐘 23 秒	簡報者
DDG ITA (Guest)印度台北協會	2021/8/13 下午 1:56:41	2021/8/13 下午 2:52:34	55 分鐘 53 秒	簡報者
Desi Natalia	2021/8/13 下午 1:57:37	2021/8/13 下午 2:52:37	54 分鐘 59 秒	簡報者
中華海事法律事務所-律師-舒瑞金 (來賓)	2021/8/13 下午 1:57:41	2021/8/13 下午 2:52:27	54 分鐘 46 秒	簡報者
Kuo Yu Hung (Guest)	2021/8/13 下午 1:57:51	2021/8/13 下午 2:04:31	6 分鐘 39 秒	簡報者
台灣伊奈股份有限公司課長呂志鴻	2021/8/13 下午 1:58:11	2021/8/13 下午 2:52:19	54 分鐘 7 秒	簡報者
PT. SUN POWER CERAMICS 總經理 張昆盛 (來賓)	2021/8/13 下午 1:59:50	2021/8/13 下午 2:52:24	52 分鐘 34 秒	簡報者
Prakash Kamble (Guest)	2021/8/13 下午 2:00:07	2021/8/13 下午 2:53:05	52 分鐘 57 秒	簡報者
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駐華商務處)(來賓)	2021/8/13 下午 2:00:07	2021/8/13 下午 2:56:00	55 分鐘 52 秒	簡報者
Gyan Prakash Nirmal	2021/8/13 下午 2:00:13	2021/8/13 下午 2:26:06	25 分鐘 52 秒	簡報者
Nguyen Ngoc Tuan	2021/8/13 下午 2:00:15	2021/8/13 下午 2:56:00	55 分鐘 44 秒	簡報者
Hardik Ganatra (Guest)	2021/8/13 下午 2:00:28	2021/8/13 下午 2:13:24	12 分鐘 55 秒	簡報者
昱豐經貿有限公司 經理 陳彥中	2021/8/13 下午 2:00:31	2021/8/13 下午 2:52:36	52 分鐘 4 秒	簡報者
甘逸偉	2021/8/13 下午 2:01:29	2021/8/13 下午 2:52:19	50 分鐘 50 秒	簡報者
Liu FangShao(劉芳劭)	2021/8/13 下午 2:03:29	2021/8/13 下午 2:52:16	48 分鐘 46 秒	簡報者
漢樺企業- 林維柔 (Guest)	2021/8/13 下午 2:03:40	2021/8/13 下午 2:45:18	41 分鐘 37 秒	簡報者
S. Jenny Van (來賓)	2021/8/13 下午 2:04:03	2021/8/13 下午 2:52:44	48 分鐘 40 秒	簡報者
Huang Yu-Rong (黃昱蓉)	2021/8/13 下午 2:04:37	2021/8/13 下午 2:52:25	47 分鐘 48 秒	簡報者
TTC_Director_Le Van An (Khách)	2021/8/13 下午 2:04:58	2021/8/13 下午 2:13:01	8 分鐘 3 秒	簡報者
Suhartono (Guest)	2021/8/13 下午 2:05:12	2021/8/13 下午 2:52:50	47 分鐘 37 秒	簡報者
越南大同奈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1/8/13 下午 2:07:12	2021/8/13 下午 2:18:40	11 分鐘 27 秒	簡報者
Rj	2021/8/13 下午 2:07:47	2021/8/13 下午 2:52:48	45 分鐘	簡報者
陶瓷公會陳昱愷 (來賓)	2021/8/13 下午 2:12:52	2021/8/13 下午 2:52:23	39 分鐘 31 秒	簡報者
陶瓷公會 (Guest)	2021/8/13 下午 2:13:13	2021/8/13 下午 2:56:00	42 分鐘 46 秒	簡報者
TTC_Director_Le Van An (Khách)	2021/8/13 下午 2:13:44	2021/8/13 下午 2:56:00	42 分鐘 16 秒	簡報者
Hardik Ganatra (Guest)	2021/8/13 下午 2:13:51	2021/8/13 下午 2:29:43	15 分鐘 51 秒	簡報者
Thuy Duong (Khách)	2021/8/13 下午 2:14:25	2021/8/13 下午 2:52:25	38 分鐘	簡報者
Herman Ham (Guest)	2021/8/13 下午 2:15:32	2021/8/13 下午 2:56:00	40 分鐘 27 秒	簡報者
二科 阮蘭翔	2021/8/13 下午 2:15:48	2021/8/13 下午 2:52:31	36 分鐘 43 秒	簡報者
越南大同奈陶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021/8/13 下午 2:19:34	2021/8/13 下午 2:52:32	32 分鐘 58 秒	簡報者
貿調會 許家誌 (來賓)	2021/8/13 下午 2:19:46	2021/8/13 下午 2:56:00	36 分鐘 14 秒	簡報者
大台中建築開發公會 蕭秘書長 (來賓)	2021/8/13 下午 2:22:19	2021/8/13 下午 2:52:30	30 分鐘 11 秒	簡報者
一科 山 (來賓)	2021/8/13 下午 2:23:25	2021/8/13 下午 2:24:16	51 秒	簡報者
AVA CHOU	2021/8/13 下午	2021/8/13 下午	30 分鐘 22 秒	簡報者

	2:25:37	2:56:00		
wijayadi, MOT-INA (Guest)	2021/8/13 下午 2:29:25	2021/8/13 下午 2:56:00	26 分鐘 34 秒	簡報者
TP-法務	2021/8/13 下午 2:32:10	2021/8/13 下午 2:34:15	2 分鐘 4 秒	簡報者
法務 (來賓)	2021/8/13 下午 2:34:18	2021/8/13 下午 2:54:20	20 分鐘 2 秒	簡報者
Herman Ham (Tamu)	2021/8/13 下午 2:42:13	2021/8/13 下午 2:56:00	13 分鐘 46 秒	簡報者

附錄二 登入本次聽證使用平台 (Microsoft Teams) 之紀錄

會議摘要				
參與者總數	142			
會議標題	null			
會議開始時間	2021/8/16 下午 12:00:34			
會議結束時間	2021/8/16 下午 5:37:12			
偵錯識別碼				
全名	加入時間	離開時間	持續時間	角色
貿調會 10	2021/8/16 下午 1:14:50	2021/8/16 下午 2:11:59	57 分鐘 8 秒	簡報者
貿調會 2	2021/8/16 下午 1:21:22	2021/8/16 下午 5:37:12	4 小時 15 分鐘	簡報者
台灣區磁磚發展協會賴復元 (來賓)	2021/8/16 下午 1:22:53	2021/8/16 下午 1:45:27	22 分鐘 34 秒	簡報者
鄭勤蓉商務法律事務所,法務助理,賴家怡 (來賓)	2021/8/16 下午 1:23:15	2021/8/16 下午 5:37:12	4 小時 13 分鐘	簡報者
中華海事法律事務所-律師-舒瑞金 (來賓)	2021/8/16 下午 1:23:55	2021/8/16 下午 1:24:48	53 秒	簡報者
甘逸偉	2021/8/16 下午 1:24:24	2021/8/16 下午 1:27:02	2 分鐘 38 秒	簡報者
貿調會 視察郭妙蓉 (來賓)	2021/8/16 下午 1:24:47	2021/8/16 下午 5:36:17	4 小時 11 分鐘	簡報者
u104009049	2021/8/16 下午 1:27:34	2021/8/16 下午 1:29:03	1 分鐘 29 秒	簡報者
願景國際 陳文佳 (來賓)	2021/8/16 下午 1:28:28	2021/8/16 下午 1:28:47	19 秒	簡報者
u104009049	2021/8/16 下午 1:30:17	2021/8/16 下午 1:32:33	2 分鐘 15 秒	簡報者
rohit kainth (Kajaria Ceramics Ltd) (Guest)	2021/8/16 下午 1:30:26	2021/8/16 下午 4:35:11	3 小時 4 分鐘	簡報者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公會全聯會-張興邦-副秘書長 (來賓)	2021/8/16 下午 1:30:50	2021/8/16 下午 5:35:46	4 小時 4 分鐘	簡報者
理律法律事務所 律師 陳侶孜 (來賓)	2021/8/16 下午 1:30:56	2021/8/16 下午 1:35:01	4 分鐘 5 秒	簡報者
貿調會 4	2021/8/16 下午 1:31:22	2021/8/16 下午 5:36:56	4 小時 5 分鐘	簡報者
劉組長必成	2021/8/16 下午 1:31:55	2021/8/16 下午 5:35:48	4 小時 3 分鐘	簡報者
二科 陳育慧	2021/8/16 下午 1:32:01	2021/8/16 下午 5:37:12	4 小時 5 分鐘	簡報者
弘 歐陽	2021/8/16 下午 1:32:36	2021/8/16 下午 1:46:09	13 分鐘 33 秒	簡報者
永富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英脩	2021/8/16 下午 1:33:12	2021/8/16 下午 2:43:55	1 小時 10 分鐘	簡報者
中華海事法律事務所-律師-舒瑞金 (來賓)	2021/8/16 下午 1:33:28	2021/8/16 下午 5:37:12	4 小時 3 分鐘	簡報者
陳萬坤	2021/8/16 下午 1:33:29	2021/8/16 下午 4:36:30	3 小時 3 分鐘	簡報者
王開明	2021/8/16 下午 1:33:54	2021/8/16 下午 1:34:23	29 秒	簡報者
貿委會二科 林素娟 (來賓)	2021/8/16 下午 1:34:05	2021/8/16 下午 5:36:16	4 小時 2 分鐘	簡報者
台北市建材公會 常務理事 賴永昌 (來賓)	2021/8/16 下午 1:34:05	2021/8/16 下午 5:37:12	4 小時 3 分鐘	簡報者
願景國際 陳文佳 (來賓)	2021/8/16 下午 1:35:18	2021/8/16 下午 5:35:50	4 小時	簡報者
陳裕愷 (來賓)	2021/8/16 下午 1:35:30	2021/8/16 下午 1:48:24	12 分鐘 54 秒	簡報者
甘逸偉	2021/8/16 下午 1:35:38	2021/8/16 下午 1:41:23	5 分鐘 44 秒	簡報者
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子芃律師 (來賓)	2021/8/16 下午 1:36:01	2021/8/16 下午 5:37:05	4 小時 1 分鐘	簡報者
王開明 (來賓)	2021/8/16 下午 1:36:11	2021/8/16 下午 5:37:12	4 小時 1 分鐘	簡報者
大宇建材,國貿,蔣若瑜 (來賓)	2021/8/16 下午 1:36:14	2021/8/16 下午 1:55:03	18 分鐘 48 秒	出席者
Fred Lin	2021/8/16 下午 1:37:39	2021/8/16 下午 1:37:52	13 秒	簡報者
理律法律事務所 律師 陳侶孜 (來賓)	2021/8/16 下午 1:37:52	2021/8/16 下午 5:35:46	3 小時 57 分鐘	簡報者
不動產開發公會全聯會-組長-林美伶 (來賓)	2021/8/16 下午 1:38:16	2021/8/16 下午 5:37:12	3 小時 58 分鐘	出席者
IETO-Government of IndonesiaMeiyu (Guest)	2021/8/16 下午 1:38:17	2021/8/16 下午 5:37:12	3 小時 58 分鐘	簡報者
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來賓)	2021/8/16 下午 1:38:23	2021/8/16 下午 1:40:52	2 分鐘 28 秒	簡報者
全國工業總會 邱碧英副秘書長 (來賓)	2021/8/16 下午 1:39:30	2021/8/16 下午 2:10:57	31 分鐘 26 秒	簡報者
陶瓷公會 (Guest)	2021/8/16 下午 1:40:40	2021/8/16 下午 5:36:12	3 小時 55 分鐘	簡報者
立動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甘逸偉 會計師 (來賓)	2021/8/16 下午 1:42:38	2021/8/16 下午 5:37:12	3 小時 54 分鐘	簡報者
楊 健弘	2021/8/16 下午 1:43:40	2021/8/16 下午 5:35:53	3 小時 52 分鐘	簡報者
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來賓)	2021/8/16 下午 1:43:46	2021/8/16 下午 5:37:12	3 小時 53 分鐘	簡報者
冠軍建材 廖蕙儀 (來賓)	2021/8/16 下午 1:43:47	2021/8/16 下午 1:59:32	15 分鐘 44 秒	簡報者

貿調會二科 劉建宏 組員 (來賓)	2021/8/16 下午 1:44:07	2021/8/16 下午 5:37:12	3 小時 53 分鐘	簡報者
貿調會 3	2021/8/16 下午 1:44:23	2021/8/16 下午 2:15:02	30 分鐘 38 秒	簡報者
欽聰 周	2021/8/16 下午 1:44:44	2021/8/16 下午 5:35:53	3 小時 51 分鐘	簡報者
印尼台商自救會 代表 張昆盛 (來賓)	2021/8/16 下午 1:46:05	2021/8/16 下午 5:35:49	3 小時 49 分鐘	簡報者
昱豐經貿有限公司 經理 陳彥中	2021/8/16 下午 1:46:06	2021/8/16 下午 5:35:54	3 小時 49 分鐘	簡報者
Tse Gilbert	2021/8/16 下午 1:46:09	2021/8/16 下午 5:15:14	3 小時 29 分鐘	簡報者
Nguyen Ngoc Tuan	2021/8/16 下午 1:46:22	2021/8/16 下午 5:37:12	3 小時 50 分鐘	簡報者
AMIT BHATNAGAR	2021/8/16 下午 1:47:08	2021/8/16 下午 5:35:53	3 小時 48 分鐘	簡報者
Sunny Chen	2021/8/16 下午 1:47:08	2021/8/16 下午 4:08:11	2 小時 21 分鐘	召集人
台北市建材公會理事長王振榮 (來賓)	2021/8/16 下午 1:47:24	2021/8/16 下午 3:22:10	1 小時 34 分鐘	召集人
台灣區磁磚發展協會賴復元 (來賓)	2021/8/16 下午 1:47:26	2021/8/16 下午 5:37:12	3 小時 49 分鐘	簡報者
Hsu YuNing(徐郁甯)	2021/8/16 下午 1:47:34	2021/8/16 下午 5:28:19	3 小時 40 分鐘	簡報者
Roman Ceramics - Indonesia (Guest)	2021/8/16 下午 1:47:37	2021/8/16 下午 5:15:22	3 小時 27 分鐘	簡報者
TASA CERAMIC JSC - Thuy Duong (Khách)	2021/8/16 下午 1:48:05	2021/8/16 下午 5:37:12	3 小時 49 分鐘	簡報者
陳裕愷 (來賓)	2021/8/16 下午 1:48:14	2021/8/16 下午 1:59:35	11 分鐘 21 秒	簡報者
永大建材顧問 楊瑞明	2021/8/16 下午 1:48:14	2021/8/16 下午 5:36:24	3 小時 48 分鐘	簡報者
理律法律事務所 林鳳律師 (來賓)	2021/8/16 下午 1:48:30	2021/8/16 下午 5:35:48	3 小時 47 分鐘	簡報者
陳科長愷雯	2021/8/16 下午 1:48:36	2021/8/16 下午 5:35:54	3 小時 47 分鐘	簡報者
印尼瑞興公司 - 馮智明 (Guest)	2021/8/16 下午 1:48:46	2021/8/16 下午 5:37:12	3 小時 48 分鐘	簡報者
SACHIN JAIN	2021/8/16 下午 1:49:04	2021/8/16 下午 4:15:06	2 小時 26 分鐘	簡報者
Soo Cheah Yee	2021/8/16 下午 1:49:09	2021/8/16 下午 5:35:53	3 小時 46 分鐘	簡報者
Hsu YuNing(許祐寧)	2021/8/16 下午 1:49:29	2021/8/16 下午 5:34:35	3 小時 45 分鐘	簡報者
石國鋒	2021/8/16 下午 1:50:24	2021/8/16 下午 5:36:07	3 小時 45 分鐘	簡報者
財政部關務署王科員信銜 (來賓)	2021/8/16 下午 1:50:34	2021/8/16 下午 5:35:52	3 小時 45 分鐘	簡報者
German · 陳俊銘	2021/8/16 下午 1:50:46	2021/8/16 下午 1:51:28	41 秒	出席者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盧智強學務長 (來賓)	2021/8/16 下午 1:50:52	2021/8/16 下午 5:35:52	3 小時 44 分鐘	簡報者
群勝國際法律事務所歐陽弘律師 歐陽	2021/8/16 下午 1:50:53	2021/8/16 下午 5:36:05	3 小時 45 分鐘	出席者
大台中建築開發公會 蕭秘書長 (來賓)	2021/8/16 下午 1:50:54	2021/8/16 下午 1:51:49	55 秒	簡報者
DDG ITA Rishikesh (Guest)	2021/8/16 下午 1:50:55	2021/8/16 下午 5:13:58	3 小時 23 分鐘	簡報者
邱副執行秘書光勛	2021/8/16 下午 1:51:14	2021/8/16 下午 5:37:12	3 小時 45 分鐘	簡報者
二科 阮蘭翔	2021/8/16 下午 1:51:27	2021/8/16 下午 5:36:00	3 小時 44 分鐘	簡報者
Namrita, TPM (Guest)	2021/8/16 下午 1:51:33	2021/8/16 下午 4:02:17	2 小時 10 分鐘	簡報者
漢樺企業- 林維柔 (Guest)	2021/8/16 下午 1:52:34	2021/8/16 下午 5:35:47	3 小時 43 分鐘	簡報者
轉譯人員 (來賓)	2021/8/16 下午 1:52:38	2021/8/16 下午 5:35:48	3 小時 43 分鐘	簡報者
工業局-李欣潔技正(來賓)	2021/8/16 下午 1:52:59	2021/8/16 下午 5:36:08	3 小時 43 分鐘	簡報者
AMY GRUPO	2021/8/16 下午 1:52:59	2021/8/16 下午 4:51:13	2 小時 58 分鐘	簡報者
大台中建築開發公會 理事長 王至亮 (來賓)	2021/8/16 下午 1:53:05	2021/8/16 下午 5:37:12	3 小時 44 分鐘	簡報者
陶瓷公會陳昱愷 (Guest)	2021/8/16 下午 1:54:11	2021/8/16 下午 5:35:44	3 小時 41 分鐘	簡報者
漢樺-吳怡儒會計師 (來賓)	2021/8/16 下午 1:54:16	2021/8/16 下午 5:35:50	3 小時 41 分鐘	簡報者
一科 山	2021/8/16 下午 1:54:21	2021/8/16 下午 5:37:12	3 小時 42 分鐘	簡報者
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李柏青律師 (來賓)	2021/8/16 下午 1:54:25	2021/8/16 下午 5:35:51	3 小時 41 分鐘	簡報者
Novi - ASAKI	2021/8/16 下午 1:55:01	2021/8/16 下午 2:11:16	16 分鐘 15 秒	簡報者
國亦賓建設(股)公司專員陳立晴 (Guest)	2021/8/16 下午 1:55:02	2021/8/16 下午 5:35:50	3 小時 40 分鐘	簡報者
Desi Natalia	2021/8/16 下午 1:55:25	2021/8/16 下午 5:35:53	3 小時 40 分鐘	簡報者
貿調會 許家誌 (來賓)	2021/8/16 下午 1:56:01	2021/8/16 下午 2:19:13	23 分鐘 11 秒	簡報者
永大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來賓)	2021/8/16 下午 1:56:11	2021/8/16 下午 5:37:12	3 小時 41 分鐘	簡報者
TP-法務	2021/8/16 下午 1:56:30	2021/8/16 下午 5:37:12	3 小時 40 分鐘	簡報者
German · 陳俊銘	2021/8/16 下午 1:56:36	2021/8/16 下午 4:18:38	2 小時 22 分鐘	簡報者
PRAKASH KAMBLE (Guest)	2021/8/16 下午 1:56:44	2021/8/16 下午 3:26:57	1 小時 30 分鐘	簡報者

石資中心 副組長 李培道 (來賓)	2021/8/16 1:56:50 下午	2021/8/16 5:35:49 下午	3 小時 38 分鐘	簡報者
大宇建材國際有限公司 國貿 蔣若瑜 (來賓)	2021/8/16 1:56:56 下午	2021/8/16 5:35:58 下午	3 小時 39 分鐘	簡報者
鑫百豪 楊舜丞	2021/8/16 1:57:44 下午	2021/8/16 4:29:10 下午	2 小時 31 分鐘	簡報者
北大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振榮	2021/8/16 1:58:06 下午	2021/8/16 5:36:01 下午	3 小時 37 分鐘	簡報者
Edwin Setiadi (Guest)	2021/8/16 1:58:12 下午	2021/8/16 5:37:12 下午	3 小時 39 分鐘	簡報者
東慶建材 總經理 周信宏 (來賓)	2021/8/16 1:58:58 下午	2021/8/16 4:19:37 下午	2 小時 20 分鐘	簡報者
印尼台商瑞興公司-總經理-Mr Fredy (Guest)	2021/8/16 1:59:06 下午	2021/8/16 5:35:54 下午	3 小時 36 分鐘	簡報者
TTC-Director-Le Van An (Guest)	2021/8/16 1:59:14 下午	2021/8/16 2:00:05 下午	50 秒	簡報者
林祐宇 (來賓)	2021/8/16 1:59:59 下午	2021/8/16 2:52:53 下午	52 分鐘 54 秒	簡報者
貿調會 8	2021/8/16 12:00:34 下午	2021/8/16 5:35:48 下午	5 小時 35 分鐘	簡報者
貿調會 9	2021/8/16 12:01:09 下午	2021/8/16 5:35:54 下午	5 小時 34 分鐘	簡報者
貿調會 1	2021/8/16 12:39:09 下午	2021/8/16 5:37:12 下午	4 小時 58 分鐘	簡報者
一科 山	2021/8/16 12:39:16 下午	2021/8/16 1:31:42 下午	52 分鐘 25 秒	簡報者
TTC-Director-Le Van An (Guest)	2021/8/16 2:00:28 下午	2021/8/16 5:35:53 下午	3 小時 35 分鐘	簡報者
越南大同奈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楊先生)	2021/8/16 2:00:33 下午	2021/8/16 5:36:08 下午	3 小時 35 分鐘	簡報者
S. Jenny Van (來賓)	2021/8/16 2:00:36 下午	2021/8/16 2:02:12 下午	1 分鐘 36 秒	簡報者
Huang Yu-Rong (黃昱蓉)	2021/8/16 2:00:41 下午	2021/8/16 5:37:12 下午	3 小時 36 分鐘	簡報者
Liu FangShao(劉芳劭)	2021/8/16 2:00:46 下午	2021/8/16 4:30:41 下午	2 小時 29 分鐘	簡報者
台灣區磁磚發展協會陳裕愷理事長 (來賓)	2021/8/16 2:01:07 下午	2021/8/16 5:37:02 下午	3 小時 35 分鐘	簡報者
Herman Ham (Guest)	2021/8/16 2:02:18 下午	2021/8/16 5:37:12 下午	3 小時 34 分鐘	簡報者
Thach Ban company (Guest)	2021/8/16 2:02:23 下午	2021/8/16 2:32:40 下午	30 分鐘 16 秒	簡報者
S. Jenny Van (來賓)	2021/8/16 2:02:34 下午	2021/8/16 5:36:08 下午	3 小時 33 分鐘	簡報者
白馬窯業 營業部 李仁智 (來賓)	2021/8/16 2:03:48 下午	2021/8/16 5:35:54 下午	3 小時 32 分鐘	簡報者
延積實業有限公司	2021/8/16 2:04:47 下午	2021/8/16 2:15:04 下午	10 分鐘 17 秒	簡報者
G P NIRMAL (Guest)	2021/8/16 2:06:34 下午	2021/8/16 2:29:12 下午	22 分鐘 38 秒	簡報者
PT. MULIA KERAMIK INDAH RAYA (Guest)	2021/8/16 2:07:25 下午	2021/8/16 5:37:12 下午	3 小時 29 分鐘	簡報者
Ms. Linh Vibca	2021/8/16 2:07:48 下午	2021/8/16 5:36:23 下午	3 小時 28 分鐘	簡報者
Alex Chen	2021/8/16 2:07:52 下午	2021/8/16 4:20:22 下午	2 小時 12 分鐘	簡報者
高金鈴	2021/8/16 2:08:05 下午	2021/8/16 5:35:55 下午	3 小時 27 分鐘	簡報者
Vũ Thị Kim Dung - VIBCA	2021/8/16 2:08:16 下午	2021/8/16 2:11:45 下午	3 分鐘 28 秒	簡報者
玄明 張	2021/8/16 2:09:15 下午	2021/8/16 2:57:43 下午	48 分鐘 28 秒	簡報者
全國工業總會 邱碧英副秘書長 (來賓)	2021/8/16 2:10:30 下午	2021/8/16 5:35:52 下午	3 小時 25 分鐘	簡報者
Rudra (Guest)	2021/8/16 2:11:54 下午	2021/8/16 4:28:00 下午	2 小時 16 分鐘	簡報者
貿調會 10	2021/8/16 2:13:00 下午	2021/8/16 5:35:49 下午	3 小時 22 分鐘	簡報者
督導委員	2021/8/16 2:16:30 下午	2021/8/16 4:29:26 下午	2 小時 12 分鐘	簡報者
Hardik Ganatra (Guest)	2021/8/16 2:23:13 下午	2021/8/16 2:35:16 下午	12 分鐘 2 秒	簡報者
貿調會 3	2021/8/16 2:23:15 下午	2021/8/16 5:37:12 下午	3 小時 13 分鐘	簡報者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 呂虹霖	2021/8/16 2:24:46 下午	2021/8/16 2:28:32 下午	3 分鐘 46 秒	簡報者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 呂虹霖	2021/8/16 2:28:08 下午	2021/8/16 5:35:49 下午	3 小時 7 分鐘	簡報者
Suhartono (Guest)	2021/8/16 2:29:57 下午	2021/8/16 5:10:38 下午	2 小時 40 分鐘	簡報者
PT. Chang Jui Fang Indonesia/財務主管/郭育宏 (來賓)	2021/8/16 2:30:42 下午	2021/8/16 5:36:04 下午	3 小時 5 分鐘	簡報者
Thach Ban company (Guest)	2021/8/16 2:33:43 下午	2021/8/16 4:39:39 下午	2 小時 5 分鐘	簡報者
Gyan Prakash Nirmal	2021/8/16 2:34:46 下午	2021/8/16 3:16:44 下午	41 分鐘 58 秒	簡報者
AVA CHOU	2021/8/16 2:41:26 下午	2021/8/16 5:24:02 下午	2 小時 42 分鐘	簡報者
Tim Lin	2021/8/16 2:52:46 下午	2021/8/16 4:06:29 下午	1 小時 13 分鐘	簡報者
永富餘, 洪英脩	2021/8/16 2:53:32 下午	2021/8/16 3:47:51 下午	54 分鐘 18 秒	出席者
do thi anh tuyet	2021/8/16 2:56:03 下午	2021/8/16 3:17:46 下午	21 分鐘 42 秒	簡報者
Wong Bosco	2021/8/16 2:56:12 下午	2021/8/16 4:24:30 下午	1 小時 28 分鐘	簡報者
Taicera	2021/8/16 2:56:44 下午	2021/8/16 5:35:51 下午	2 小時 39 分鐘	簡報者

玄明 張	2021/8/16 下午 2:59:17	2021/8/16 下午 3:21:17	22 分鐘	簡報者
rabin	2021/8/16 下午 3:00:36	2021/8/16 下午 5:37:12	2 小時 36 分鐘	簡報者
張文玲 (來賓)	2021/8/16 下午 3:05:00	2021/8/16 下午 3:24:45	19 分鐘 45 秒	簡報者
do thi anh tuyet	2021/8/16 下午 3:19:12	2021/8/16 下午 5:35:43	2 小時 16 分鐘	簡報者
台北市建材公會理事長 王振榮	2021/8/16 下午 3:22:37	2021/8/16 下午 4:06:17	43 分鐘 39 秒	簡報者
Gyan Prakash Nirmal	2021/8/16 下午 3:22:43	2021/8/16 下午 4:49:32	1 小時 26 分鐘	簡報者
堅磁企業有限公司 (來賓)	2021/8/16 下午 3:35:11	2021/8/16 下午 5:35:54	2 小時	簡報者
wijayadi, MOT-INA (Guest)	2021/8/16 下午 3:38:02	2021/8/16 下午 5:35:52	1 小時 57 分鐘	簡報者
永富餘, 洪英脩	2021/8/16 下午 3:49:08	2021/8/16 下午 4:04:35	15 分鐘 27 秒	簡報者
AMBRISH JULKA	2021/8/16 下午 3:58:00	2021/8/16 下午 5:37:12	1 小時 39 分鐘	簡報者
永富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英脩	2021/8/16 下午 4:05:20	2021/8/16 下午 5:36:37	1 小時 31 分鐘	簡報者
yao ling Tso	2021/8/16 下午 4:14:40	2021/8/16 下午 4:20:47	6 分鐘 6 秒	簡報者
yao ling Tso	2021/8/16 下午 4:19:46	2021/8/16 下午 5:37:12	1 小時 17 分鐘	簡報者
東慶建材 總經理 周信宏 (來賓)	2021/8/16 下午 4:19:52	2021/8/16 下午 5:35:55	1 小時 16 分鐘	出席者
鑫百豪 楊舜丞	2021/8/16 下午 4:30:37	2021/8/16 下午 5:35:51	1 小時 5 分鐘	簡報者
督導委員	2021/8/16 下午 4:31:49	2021/8/16 下午 5:37:12	1 小時 5 分鐘	簡報者
gold • diamond (來賓)	2021/8/16 下午 4:41:16	2021/8/16 下午 5:37:12	55 分鐘 56 秒	簡報者
German • 陈俊铭	2021/8/16 下午 4:53:12	2021/8/16 下午 5:33:18	40 分鐘 6 秒	簡報者
rohit kainth (Kajaria Ceramics Ltd) (Guest)	2021/8/16 下午 5:27:30	2021/8/16 下午 5:37:12	9 分鐘 42 秒	出席者